



附录 Appendix

先进名录

【2011 年度打造“最清洁城区”暨城市管理先进集体】

打造“最清洁城区”暨城市管理优胜单位

区城管局、湖滨街道办事处、小营街道办事处、紫阳街道办事处、湖滨(南山路)管委会办公室、城站广场管委会办公室

打造“最清洁城区”暨城市管理先进单位

清波街道办事处、望江街道办事处、南星街道办事处、清河坊历史文化特色街区管委会办公室、杭州客运南站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打造“最清洁城区”暨城市管理最佳保障单位

区文明办、区监察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卫生局(区爱卫办)

打造“最清洁城区”暨城市管理最佳配合单位

区民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绿化办)、区风景旅游局、区公安分局、区国土分局、上城工商分局、上城交警大队、上城规划分局、上城环保分局

【《上城年鉴 2011》编纂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先进集体

区教育局、上城地税分局、区科技局、上城环保分局、区风景旅游局、杭州市天长小学、区人口计生局、杭州市始版桥小学、区城管局、杭州市清泰实验学校、杭州新世纪外国语学校、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清河中学、区公安分局、杭州第十中学、区总工会、杭州市服装职业高级中学、湖滨指挥部、泓酒汇、吴山指挥部、南华期货、玉皇山南指挥部、浙江科欣发展集团、上城工商分局、杭州鸟屋实

业有限公司

先进个人

吕卫萍	朱乐娟	陈旭晖	陈理	叶丽娟	刘振华
田宝庆	杨永清	宋慧娟	孙克敏	周云华	张斌豪
许渊	丁春早	张雪梅	毛明秀	柳景春	王赵翔
许晓磊	顾蕾	陈彬	赵湘雯	周廷波	叶健
赵晓英	贾元元	俞家铭	宋燕	祝端	魏建军
周颖	丰宗华	陈学军	毛健儿	陈洪卫	倪佳佳
方家淦	施潇羽	顾宁	康奕	毛徐宝	叶君如
黄小萍	张雯				

【2011 年度上城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先进街道】

湖滨街道、清波街道、小营街道、望江街道、南星街道、紫阳街道

【2011 年度上城区平安街道】

湖滨街道、清波街道、小营街道、望江街道、南星街道、紫阳街道

【2011 年度上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先进集体

杭州市天长小学、浙江龙翔大厦有限公司、浙江兴合男装大厦有限公司、杭州市惠兴中学、杭州市行知幼儿园、湖滨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杭州吴山花鸟城、杭州吴山酩楼餐饮有限公司、区机关行政事务管理中心、杭州新丰小吃有限公司、杭州市清河坊历史文化特色街区管委会、清波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小营街道办事处、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杭州第六中学、杭州花中城

大酒店有限公司、上城区保安公司、上城地税分局、区国税局、小营派出所、站前派出所、小营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小营街道梅花碑社区、小营街道大学路社区、小营街道金钱巷社区、杭州市服装职业高级中学、望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紫阳房管站、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办公室汽车场、杭州市清泰实验学校、杭州市望江门小学、望江街道耀华社区、望江街道始版桥社区、望江街道大通桥社区、望江街道莫邪塘社区、杭州崇文实验学校、望江街道在水一方社区、望江街道办事处、浙江近江集团公司、紫阳街道凤凰社区、紫阳街道北落马营社区、紫阳街道春江社区、紫阳街道彩霞岭社区、紫阳街道太庙社区、紫阳派出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六中队、区市政园林管理所、紫阳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杭州江城中学、杭州建兰中学、杭州抚宁巷小学、杭州紫阳幼儿园、南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杭州陶瓷品市场、南星街道美政桥社区、南星街道水澄桥社区、南星街道白塔岭社区、区检察院、区卫生局

先进个人

陈国方 柳峻峰 许允 陈鹏魁 周根荣 刘立宝
陈秀泉 刘忠诚 张卫平 张国庆 袁国华 夏利川
杨永清 徐志坤 蔡嵘 段东 施哲 梁冬之
寇红涛 陆予明 陈金伟 章玲敏 江永生 朱福民
沈雄 李清 柯程炜 郭映红 王骅 陈海秋
单清平 王颖 陈爱娣 范骏骅 许帮群 丛维维
黄颖 张锦芳 茅幼敏 汪彬华 郑文 陈珍洪
范莉 郝平 王龙 张云燕 吴晓娴 陈威民
徐国强 金小明 许玉石 陈堃 徐智敏 宋祖荣
陈理 徐芳

【2011年度上城区维护稳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先进集体

区信访局、区教育局、区司法局、区人事局、区人力社保局、区风景旅游局、小营街道、望江街道、南星街道、玉皇山南指挥部

先进个人

汪寅 徐文毅 黄晶 叶永辉 陈卫国 陈理
姜水鹤 吴其文 金芳芳 王伟 董国政 马水莲
朱军 李海 袁惠毅 金意明 朱鸿名 宋潘华

裘云龙 黄玉珍

【2011年度上城区食品安全工作优秀单位】

湖滨街道办事处、清波街道办事处、小营街道办事处、望江街道办事处、南星街道办事处、紫阳街道办事处、区风景旅游局、区卫生局、区城管局、区公安分局、上城质监分局、上城工商分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上城区第一届青年科技奖】

王增锹 韩斌斌 刘鹏 高兴华 金涛 林坚
胡斌 林泳 杨艳晖 俞敏

【上城区2011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单位、先进社区居民委员会、先进个人】

先进单位

湖滨派出所、杭州市惠兴中学、湖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杭州市行知学前教育集团、浙江兴合男装大厦有限公司、杭州市清波幼儿园、清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望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办公室、上城区社区学院、区国税局、小营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区风景旅游局、上城地税分局、杭州市天艺幼儿园、杭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杭州市饮马井巷小学、杭州第六中学、小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胜利小学、杭州市教育科学研究所附属小学、南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紫阳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先进社区居民委员会

东坡路社区居民委员会、劳动路社区居民委员会、小营巷社区居民委员会、长明寺巷社区居民委员会、莫邪塘社区居民委员会、大通桥社区居民委员会、紫花埠社区居民委员会、美政桥社区居民委员会、上羊市街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工社区居民委员会

先进工作者

张燕玉 沈俏丽 朱秀芳 丁丽芬 金然 邢风华
余美兰 李瑛 汤毓春 樊爱军 徐霞 张香华
薛桂芳 刘瑛 谢青萍 齐玉华 顾雪琴 胡燕燕
袁洲江 马庆文 郑琴

优秀社区工作者

章国娟 储盼 陈薇勤 沈希君 徐晓红 杨旭靖
王贞 居兰红 叶红 李悦

优秀流动人口管理员

郑丹 徐友清 梁美琴 黄旭红 杨文英 魏永明
戴国婷 宋娟 杜玉林 郁德明

【上城区 2011 年度计划生育协会工作示范单位和先进个人】

计划生育协会工作示范单位

小营街道计划生育协会、紫阳街道计划生育协会、清波街道定安路社区计划生育协会、小营街道梅花碑社区计划生育协会、小营街道紫金社区计划生育协会、小营街道老浙大社区计划生育协会、望江街道婺江社区计划生育协会、紫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计划生育协会、吴山花鸟城有限公司计划生育协会

计划生育协会工作先进工作者

岳和 李赞 罗路 齐雨霞 韦俊 王丽敏
包子青 陈常君 蒋玉丽 彭菊华 胡慧玉 田章琴
张洁 张琦 顾云 张蓓 向琴 许灵芝
曹巧兰 葛云燕

【2011 年度全区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司法行政创新奖

望江司法所、紫阳司法所

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

浙江龙翔大厦有限公司调委会、柳翠井巷社区调委会、小营街道调委会、老浙大社区调委会、近江东园社区调委会、在水一方社区调委会、南星街道调委会、玉皇山社区调委会、紫阳街道调委会、上羊市街社区调委会

调解能手

金芳芳 裘盛 梁亮 李清 阮琴华 胡智美

优秀调解员

倪晓敏 倪百年 邵自力 孙焱 应鸿鸣 叶少青
王荣发 李佳佳 王骅 王芳 杨挺 王统强
朱明芳 金国荣 张莉

优秀调解信息员

陈世洁 张焱 吕凯明 钟梅英 王岚 张海波
祁冠菁 谭君 鞠德伦 李晓莺 朱斌 蔡楷
潘忠国 徐珍珠 吴耀汉 毛珠花 夏培庆 王晶
李杨勇 钱奕聪

社区矫正“三防”专项活动先进单位

区检察院监所检察科、湖滨派出所、清波派出所、湖滨司法所、望江司法所、南星司法所

社区矫正“三防”专项活动达标单位

清波司法所、小营司法所、紫阳司法所

社区矫正先进个人

徐枫 贾茵娜 李世宏 沈坚 计胜荣 陈卫国
孔敏繁 冯顺兴 胡月通 郑祖元 应林燕 姜群
来艳 周景峰 金一婧 贾雪林 俞虹 陈鑫根
徐志华 王翼瑛 印林艳 刘润泉 田春艳 范安娜
姚纯琦

优秀社区矫正志愿者

吴玲娟 傅丹萍 於金云 吴兆峰 陶旭东 徐根娣
陈文英 谢兴强 金建明 朱明 倪海峰 付志英
沈金囡 李牛儿 徐东升 黄凤民 华妙法 郁曾度
石康勤 孙桃英

【2011 年度上城区“律师进社区”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先进集体

紫阳司法所、望江司法所、上羊市街社区、近江东园社区、柳翠井巷社区

先进个人

刘润泉 沈军 金芳芳 葛文辉 茅新伟 陶旭东
郑关军 李中钢 王伟 周燕 公丽华 王恩强
张建齐 李颖硕 吴霞

【上城区“人民满意基层站所(办事窗口)”】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南星街道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站、清波派出所、小营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南星派出所、区住房和城建局保障性住房受理窗口、小营街道协税护税工作站、区教育局惠民服务中心、区房屋抢修应急中心、紫阳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紫阳街道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站、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南星中队

【上城区 2011 年度和谐(满意)社区建设先进社区组织和先进个人】

和谐社区建设示范社区

紫花埠社区、春江社区、老浙大社区、涌金门社区、在水一方社区、上羊市街社区、美政桥社区、水澄桥社

区、柳翠井巷社区、劳动路社区、木场巷社区、候潮门社区、北落马营社区、海月桥社区

十佳居民满意社区

清波门社区、白塔岭社区、玉皇山社区、太庙社区、青年路社区、岳王路社区、清泰门社区、茅廊巷社区、复兴街社区、凤凰社区

十佳社区公共服务星级社区

东平巷社区、小营巷社区、近江东园社区、东坡路社区、近江西园社区、金钱巷社区、清河坊社区、葵巷社区、婺江社区、新工社区

十佳社区民生实事(品牌)项目

云雀苑居民用水水质改善工程(上羊市街社区)、“彩霞秋实”——黄公厂弄一号民生改善(彩霞岭社区)、国学文化长廊(劳动路社区)、景泰蓝工作室(葵巷社区)、垃圾分类从家庭起步(东平巷社区)、垃圾不落地项目(小营巷社区)、“河坊人家”文化休闲长廊(清河坊社区)、建立银发服务“新干线”,打造没有围墙的养老院(候潮门社区)、蚂蝗工作室(耀华社区)、一家亲睦邻会所(青年路社区)

优秀社区民生实事(品牌)项目

居民信报箱“改建工程”(涌金门社区)、打造社区文艺体育团队联合会(金钱巷社区)、义井巷小区安装监控设施(茅廊巷社区)、三元理发惠老便民服务项目(长明寺巷社区)、一方民防社(在水一方社区)、异乡姐妹心灵港湾(婺江社区)、青年创业基地(清泰门社区)、便民理发室(近江东园社区)、十亩田家园中心广场凉亭改造(海月桥社区)、“五心”温馨苑庭院改造工程(复兴街社区)、民安苑中心广场(文化园)改建工程(水澄桥社区)、社区公益性青少年托管服务(北落马营社区)、实施“一园一架”民生项目着力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太庙社区)

十佳社区社会组织

在水一方社区华爱老年事务发展中心、小营巷社区雨露红巷服务站、上羊市街社区残疾人民间艺术制作中心、候潮门社区唯康青禾居家服务中心、上羊市街社区邻里值班室、东平巷社区“湖滨晴雨”工作室、北落马营社区青少年俱乐部、劳动路社区姐妹编织服务社、青年路社区帮一把为民服务社、美政桥社区相亲会所

优秀社区社会组织

定安路社区七彩夕阳红制作社、复兴街社区老姐

妹帮扶会、近江东园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社、婺江社区“和事佬”协会、在水一方社区邻里守望喊潮队、紫金社区快乐健身队、清河坊社区王丹工作室、彩霞岭社区“彩霞天工”创意乐园、茅廊巷社区科学抗癌队、海月桥社区宝贝宝贝俱乐部

先进社区社会组织

东平巷社区楼道事务管理站、涌金门社区癌症康复协会、东坡路社区地书协会、东坡路社区苏东坡书画研究兴趣小组、柳翠井巷社区宴阳舞蹈队、柳翠井巷社区病友康复俱乐部、劳动路社区民间居民事务服务中心、清河坊社区119安全协会、清波门社区老年登山队、小营巷社区红巷老舅妈、老浙大社区医疗服务队、葵巷社区“民间大管家”、葵巷社区马大嫂爱心救助团、紫金社区皇诰巷楼道自治组、长明寺巷社区志愿者服务队伍、金钱巷社区民间越剧队、金钱巷社区民间太极拳队、茅廊巷社区银发互助协会、在水一方社区合唱队、近江东园社区残疾人志愿服务队、近江西园社区党员志愿者服务队、兴隆社区“黄哨子·红袖章”志愿者治安巡防中队、莫邪塘社区义务巡逻队、清泰门社区老年协会、始版桥社区健身队、水澄桥社区心理慰藉服务队、紫花埠社区民乐队、白塔岭社区红色亲情志愿服务队、玉皇山社区文保志愿者服务队、馒头山社区巡山护宝队、上羊市街社区大管家服务站、新工社区候鸟妈妈俱乐部、太庙社区邻里关爱驿站、凤凰社区老年人协会(康乐之家)、凤凰社区芬芳文艺队

十佳社区工作者

杜娟 童诚礼 叶少青 陈海秋 潘海琴 夏衍
童齐放 邹紫娟 盛明 申屠宇星

优秀社区工作者

戚琼 郑晓寒 施哲 俞利娟 梁冬之 郁雅珍
金津 李月 赵丹 唐绮云 吴钥园 王天元
沈洪 汪彬华 吴周萍 封晓怡

【上城区信访和区长公开电话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信访和区长公开电话工作先进集体

区纪委、区委办、区委政法委、区信访局、区人大办、区政府办、区发改经信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局、区城管局、区公安分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政协办、区

法院、湖滨街道、清波街道、小营街道、望江街道、南星街道、望江指挥部、吴山指挥部、玉皇山南指挥部、上城环保分局、上城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

“12345”进社区工作先进集体

东平巷社区、东坡路社区、劳动路社区、清波门社区、小营巷社区、茅廊巷社区、近江东园社区、清泰门社区、海潮社区、北落马营社区、馒头山社区、紫花埠社区

区信访和区长公开电话工作先进个人

程孝华 陶丽南 傅萍 孙星烨 应洪贵 刘大公
徐文毅 陈学军 陈旭晖 丁根法 俞广新 张愉珍
黄慧 邱爱珠 李光伟 周丽 金芳芳 屠玉聪
唐坚勇 王珏 蒋华英 许焯 袁惠毅 金意明
顾振毅 陈骏 孟瑾 柯庆 高和强 韩永根
陈理 周亦林 许鸿波 周卫东 方国耀 戴兴宝
朱惠强 杨志

【2011年度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先进单位

区委组织部、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区卫生局、湖滨指挥部、玉皇山南指挥部、上城交警大队、上城工商分局

先进个人

丰宗华 王菲 徐文毅 孔啸 陈学军 陈旭晖
刘静 贾元元 徐贤丰 范志军 唐惠根 丁炜锋
张愉珍 诸绍藩 叶健 吴青松 石坚 康奕
许泓波 邱爱珠

【2011年度上城区党政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党政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区纪委(监察局)、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风景旅游局、区文广新局、区卫生局、区城管局、区公安分局、区法院、团区委、区残联、望江指挥部、吴山指挥部、玉皇山南指挥部、湖滨街道、清波街道、小营街道、望江街道、南星街道、紫阳街道、城站广场办、区国税局、上城工商分局、上城质监分局、上城环保分局

党政信息工作先进个人

倪优优 余飞占 周才娇 王潞 毛健儿 徐芳
邵红萍 傅萍 张欢 陈学军 朱乐娟 黄春燕
倪佳佳 贾元元 徐贤丰 王斌 游广敏 葛沸波
马黎宪 许晓磊 丁春早 朱俊丽 戚撼夏 史达
裘梦洁 缪海英 叶健 王维丽 周颖 田宝庆
何雪婷 徐利民

【2011年度上城区记三等功公务员】

李敏 孔啸 蒋利民 贾元元 陈小艳 陈莉
徐志杭 陈祝荣 柴潮龙 张平 薛杨东 冯建军
顾卿 曹虎 胡月通 毛炜 潘蕾 唐恬
陈江 陈明 陈勇 程建喜 董晓燕 方军平
韩彬 何志龙 来震 李晓君 林松 刘玲玲
潘成刚 彭骅 沈敏慧 孙旭 汪坚 魏忠祥
吴威 徐哲 俞磊 张铭 张天明 周济
周吕宏 周伟国 朱冈 诸坚 徐晓峰 张建文
吴其文

【2011年度上城区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突出贡献单位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湖滨街道、清波街道、玉皇山南指挥部

先进单位

区发改经信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文广新局、小营街道、紫阳街道、望江指挥部、上城环保分局

优胜单位

区统计局、区科技局、区监察局、区安全监管局、区风景旅游局、区卫生局、望江街道、南星街道、湖滨指挥部、吴山指挥部、区电子机械功能区

最佳配合单位

区委宣传部、区妇联、团区委

先进个人

施惠民 王健伍 杨盛强 王元屏 周建康 蒋莉
杨永清 马世亮 蒋晓斌 邵竹宏 施良兴 杨建伟
项国胜 朱琛 许建生 李树平 陈伟新 陈小明
冯华 王金根 王国新 傅顺杜 裘华君 徐一东
沈建刚 丁琦 王志萍 周磊 祝卿樾

【上城区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

区统计局机关党支部、区卫生局党委、区城管局小营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党支部、东平巷社区党委、老浙大社区党委、在水一方社区党委、水澄桥社区党委、杭州娃哈哈集团饮料有限公司党支部、杭州复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机关党支部、杭州海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党委

【上城区创先争优优秀共产党员】

阮建民 周穗萍 陈学军 钱国平 吕春民 陈素珍
高波 胡月通 包志青 吴国平 段东 徐晓峰
徐根娣 于意祥 朱鸿名 黄颖 郑希骞 苗加乐
吕小军 胡宁

【抗击“海葵”台风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先进集体**

区委宣传部、区直机关工委、区政府办公室(区应急办)、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局、区城管局、区公安分局、上城消防大队、湖滨街道办事处、清波街道办事处、小营街道办事处、望江街道办事处、南星街道办事处、紫阳街道办事处、区绿化办、清波环卫所、望江执法中队、紫阳街道城管科、吴山路社区、清河坊社区、梅花碑社区、大通桥社区、馒头山社区

先进个人

许宏波 陈希 祝端 许晓磊 许铭 许建生
赵金珍 陈勇荣 叶指挥 胡建生 杨爱蓉 包兴旺
王国飞 张卫军 何海涛 陈伟新 罗立中 陈小明
程冬莲 宋菊华 杨程 邹晓兰 裘华君 张伟
朱静霞 鲁军 吴钥园 姚志强 李一青 傅顺杜
盛鹏

【2012年度上城区社区教育资源共享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社区教育资源共享先进单位**

湖滨街道办事处、杭州市天长小学、清波街道办事处、杭州第十中学、小营街道办事处、上城区社区学院、杭州市饮马井巷小学、杭州市大学路小学、杭州第六中学、杭州市胜利小学、望江街道办事处、望江街道外来人员公寓、杭州市开元中学、南星街道办事处、赞成太和广场物业管理处、杭州市培红幼儿园亲亲园区、玉皇

山南指挥部、紫阳街道办事处、杭州市抚宁巷小学、杭州市秋涛路小学

社区教育资源共享先进个人

何剑兴 陈凯 王俊霞 叶青 高军玉 陈宝芳
王静 徐海峰 许卫国 梅升君 章建祥 钱小莲
李可英 全力 罗永军 张坚樑 吕洪希 郑文裕
汪群利 董艳梅 李茂林 赵怡 来源 高燕
徐燕 王悦婷 刘方珺

【2012年度上城区“优秀城市美容师”】

屠润良 王恒生 潘新良 朱素娥 丁金发 汪发茂
冯吉祥 姚荣标 张银科 李丽 周保贵 汤卫苗
夏卫东 张鑫荣 吴银英 邓新和 闵庆团 张勇
李福良 徐成武 黄正国 董荷花

【2011年度冬季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征兵工作先进单位**

湖滨街道、南星街道、紫阳街道

征兵工作先进基层单位

岳王路社区、清波门社区、葵巷社区、西牌楼社区、大通桥社区、海月桥社区、上羊市街社区、太庙社区

征兵工作先进个人

严国庆 汪峰 陈泷 张晖 沈坚 鲍菊敏
吴志华 石惠民 吴国平 罗立中 应新林 朱冬祥
黄业 鲁军 徐嫣 孙桂红

【上城区首届“岗位之星”】

刘海亭 裘是 陈学军 赵志年 金建明 贾元元
陶党其 李世宏 高波 陈江 朱旭东 朱小琴
马丽萍 曹建国 俞锦华 朱鸿名 丛维维 徐一东
段秀文 何国勤

【上城区创先争优活动十佳品牌机制】

“复兴商圈红色联盟”区域共建机制(南星街道)、“亲情”党课宣讲机制(区直机关工委)、“科长讲坛”(区财政局)、网上党代表工作室(望江街道)、“最美小营人”评选机制(小营街道)、党员网格流动办公室(清波街道)、党建“六上”特色工作法(娃哈哈集团)、“湖滨晴雨”工作室(湖滨街道)、党员“邻里值班室”(紫阳街道)、“六个一”廉政文化进机关工作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上城区第三批“生态文明示范社区”】

东坡路社区、清波门社区、姚园寺巷社区、清泰门社区、馒头山社区、彩霞岭社

【上城区首届优秀居民学习共同体】

浣纱书画院(湖滨街道青年路社区)、姐妹编织服务社(清波街道劳动路社区)、“书山仰止”读书俱乐部(清波街道清波门社区)、火棒操俱乐部(小营街道葵巷社区)、求是书画社(小营街道老浙大社区)、春江合唱团(小营街道茅廊巷社区)、桑榆书画笔会(小营街道小营巷社区)、老来俏文艺社(望江街道大通桥社区)、柔力球健身队(望江街道婺江社区)、耀华社区合唱队(望江街道耀华社区)、夕阳红越剧(望江街道近江东园社区)、草根文化导游队(南星街道馒头山社区)、宝贝贝俱乐部(南星街道海月桥社区)、彩嵌艺术沙龙(紫阳街道上羊市街社区)、“纸缺你”折纸艺术班(紫阳街道上羊市街社区)、芬芳文艺队(紫阳街道凤凰社区)、“新杭州人”排舞队(紫阳街道北落马营社区)、彩霞天工创意乐园(紫阳街道彩霞岭社区)

【2011 年上城区武装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党管武装工作先进单位

清波街道、紫阳街道、南星街道

先进基层人武部

湖滨街道武装部、望江街道武装部、小营街道武装部

民兵军事训练先进单位

小营街道、南星街道、望江街道

国防教育先进单位

区人防办、湖滨街道、清波街道、紫阳街道、区少年军校总校

基层民兵工作先进单位

浙江广厦物业有限公司西湖时代广场服务中心、吴山指挥部、娃哈哈集团、杭州市夏安物业第三分公司、城南房产物业公司

党管武装“好书记”

任 平 李一青

优秀专武干部

刘志清 张品华 鲁 坚

基层武装工作先进个人

严 勇 边国明 褚锦华 黄华亮 赵旦文 姚成志
许邦群 朱关城 童贵程 徐永健 陈震凯

国防教育先进个人

孙建晓 杨卫青 张伊伊 赵冰欣 叶菁菁

先进集体

2012 年度国家级和部级先进集体

表 33

获奖单位	先进集体称号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上城区	2012~2015 实施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 国家级示范区	国务院妇儿工委	2012 年 12 月
吴山书画院	2012 文化部诚信画廊	文化部	2012 年 9 月
清河坊历史文化特色 街区管委会	2012 年全国商业街工作先进集体	中国步行商业街工作委员会	2012 年 9 月
区科技创新中心	通过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复核	科学技术部	2012 年 8 月
区科技创新中心	科技服务工作先进单位	全国中小企业科技服务中心、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	2012 年 3 月
区民政局	全国民政系统先进集体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	2012 年 3 月
区地方志办公室	《上城年鉴》(2011 卷)获第六届全国年鉴 编校质量检查评比二等奖	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年鉴工作 委员会	2012 年 8 月
五柳巷历史文化街区	2011 年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2 年 1 月
老旧小区改善工程	2011 年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2 年 1 月

续表

获奖单位	先进集体称号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全国吸毒人员动态管控工作先进单位	全国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2012年2月
区总工会	2012年度《中国工运》宣传通讯工作先进集体优秀奖	中华全国总工会政研室	2012年8月
湖滨街道	第二批全国妇联基层组织建设示范街道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2012年3月
湖滨街道	全国社区睦邻文化建设工程十大品牌示范街道	中国社会工作协会社区工作委员会	2012年11月
湖滨街道	全国社会心态观测点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2012年6月
湖滨街道	城市治理研究观测点	复旦大学城市治理比较研究中心	2012年10月
湖滨街道青年路社区	2011年度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全国减灾委员会、民政部	2012年12月
湖滨街道青年路社区	全国社区睦邻文化建设工程示范社区	中国社会工作协会社区工作委员会	2012年11月
清波街道	全国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单位	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总政治部	2012年7月
清波街道劳动路社区	2011年度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国家减灾委员会、民政部	2012年12月
小营街道	全国社区睦邻文化建设工程示范街道	中国社会工作协会社区工作委员会	2012年11月
小营街道老浙大社区	全国侨法宣传角	国务院侨办	2012年11月
小营街道小营巷社区	第二批全国妇联基层组织建设示范社区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2012年3月
小营街道小营巷社区	全国科普示范社区	中国科协、财政部	2012年6月
望江街道	全国社区睦邻文化建设工程示范街道	中国社会工作协会社区工作委员会	2012年11月
望江街道婺江社区	第二批全国妇联基层组织建设示范社区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2012年3月
南星街道	第二届全国社区社会管理体制创新优秀成果奖	中国社会工作协会社区工作委员会	2012年6月
南星街道	全国社区睦邻文化建设工程示范街道	中国社会工作协会社区工作委员会	2012年11月
复兴商圈“红色联盟”机制	“和丰杯”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创意设计大赛优胜奖	全国党建研究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研究专业委员会	2012年12月
紫阳街道	第二届全国社区社会管理体制创新优胜成果奖	中国社会工作协会社区工作委员会	2012年6月
紫阳街道	首届全国优秀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优秀奖	民政部	2012年11月
紫阳街道	全国社区教育示范基地	中国成人教育协会社区教育专业委员会	2012年11月
紫阳街道	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示范村居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2年1月
紫阳街道	全国社区睦邻文化建设工程示范街道	中国社会工作协会社区工作委员会	2012年11月
紫阳街道北落马营社区	2011年度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国家减灾委员会、民政部	2012年12月
紫阳街道上羊市街社区	首届远洋社区环保公益奖	环境保护部宣传教育中心	2012年1月
紫阳街道上羊市街社区	2011年度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国家减灾委员会、民政部	2012年12月
紫阳街道太庙社区	全国社区睦邻文化建设工程示范社区	中国社会工作协会社区工作委员会	2012年11月
上城地税分局	第八届全国税收动漫大赛三等奖	国家税务总局	2012年12月
上城消防大队	全国消防部队给养核算管理业务考评先进单位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消防局	2012年2月
区电子机械功能区	2011年度科技服务先进单位	全国中小企业科技服务中心	2012年3月

2012年度省级和省属部门级先进集体

表 34

获奖单位	先进集体称号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区委办	2011年度浙江省创建法治县(市、区)工作先进单位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2012年8月
上城区	建设“平安浙江”2011年度平安县(市、区)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2年4月
上城区	2010~2011年度省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2年3月
上城区	浙江省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	浙江省卫生厅	2012年7月
上城区	通过浙江省“科技强区”复查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2年5月
政府办	全省政务信息工作考核评比三等奖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3月
南星街道 “老大哥宣讲团”	浙江省优秀宣讲团队	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	2012年9月
中国社区建设展示中心	省级优秀社科普及示范基地	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2年7月
区委报道组	2011年度先进报道组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编委会	2012年1月
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122工程”首批省重点培育文化企业	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	2012年6月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122工程”首批省重点培育文化企业	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	2012年6月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22工程”首批省重点扶持文化企业	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	2012年6月
杭州红星文化大厦有限公司	“122工程”首批省重点扶持文化企业	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	2012年6月
浙江星光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122工程”首批省重点扶持文化企业	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	2012年6月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22工程”首批省重点助推上市文化企业	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	2012年6月
西泠印社拍卖有限公司	“122工程”首批省重点助推上市文化企业	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	2012年6月
杭州山南国际创意(金融)产业园	2012浙商最佳总部基地(园区)	浙商论坛、《浙商》杂志	2012年6月
区留联会	浙江省留联会工作先进集体	浙江省侨联、留联会	2012年6月
区侨联	浙江省侨联系统先进单位	浙江省侨联	2012年12月
区老年大学	全省老年大学教学管理先进单位	中共浙江省委老干部局	2012年12月
区信访局	2011年度全省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考核优秀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3月
区信访局	中共十八大期间信访工作先进集体	浙江省信访工作领导小组	2012年12月
区人大机关	2011年浙江省人大信息工作先进集体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2012年1月
区物价局	2012年全省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先进集体	浙江省物价局	2012年12月

续表 34-1

获奖单位	先进集体称号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区收费年检办公室	2012 年全省行政事业收费年审工作先进集体	浙江省物价局	2012 年 12 月
区教育局	2012 年浙江省中小学生艺术节优秀组织奖	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文化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广电集团	2012 年 10 月
区教育局团工委	2012 年度浙江省中学生暑期“四个一”社会实践活动组织工作奖	共青团浙江省委办公室、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2 年 9 月
区教育局	全省教育宣传工作先进集体	浙江省教育厅新闻办、浙江教育报刊总社	2012 年 3 月
区科技创新中心	浙江省优秀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器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技厅	2012 年 10 月
区民政局	全省民政工作先进区	浙江省民政厅	2012 年 4 月
区民政局	社区社会组织建设和管理综合改革观察点	浙江省民政厅	2012 年 9 月
区民政局	社会组织服务平台建设单位	浙江省民政厅	2012 年 9 月
区民政局	2011 年度全省民政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区	浙江省民政厅	2012 年 2 月
区民政局	全省福彩系统为民服务创先争优活动群众满意窗口	浙江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012 年 8 月
区民政局	2012 年双拥宣传工作先进单位	浙江省双拥办	2012 年 11 月
区司法局	全省司法行政系统依法行政工作先进集体	浙江省司法厅	2012 年 1 月
区司法局	全省司法行政系统信访工作先进集体	浙江省司法厅	2012 年 4 月
区司法局湖滨司法所	浙江省五星级规范化司法所	浙江省司法厅	2012 年 10 月
区司法局望江司法所	浙江省五星级规范化司法所	浙江省司法厅	2012 年 10 月
区司法局南星司法所	浙江省五星级规范化司法所	浙江省司法厅	2012 年 10 月
区司法局紫阳司法所	浙江省五星级规范化司法所	浙江省司法厅	2012 年 10 月
区财政局	2011 年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改革先进单位	浙江省财政厅	2012 年 4 月
区编委办	2012 年度全省机构编制信息宣传工作先进单位	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2 年 12 月
上城区就业管理服务处	浙江省就业先进工作单位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2 年 10 月
上城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2 年度全省劳动争议案件处理工作先进单位	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2 年 12 月
区文广新局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	2011 年浙江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考核优秀单位	浙江省文化厅	2012 年 1 月
区卫生局	2011 年度浙江省卫生应急工作先进集体	浙江省卫生厅	2012 年 1 月
区卫生局	浙江省卫生系统先进基层	浙江省卫生厅	2012 年 8 月
区卫生局	浙江省爱国卫生运动 60 周年先进集体	浙江省爱卫会	2012 年 11 月
区妇幼保健院	浙江省妇幼保健管理先进单位	浙江省卫生厅	2012 年 3 月
小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浙江省示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浙江省卫生厅	2012 年 8 月
区公安分局法制科	全省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先进集体	浙江省公安厅	2012 年 8 月
区公安分局	全省县区公安警卫工作标杆单位	浙江省警卫局	2012 年 1 月

续表 34-2

获奖单位	先进集体称号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	2011年浙江省“群众满意基层站所(服务窗口)”创建工作先进单位	浙江省纪委、浙江省监察厅、浙江省人民政府纠风办	2012年2月
望江派出所	全省优秀公安基层单位	浙江省公安厅	2012年1月
区公安分局	全省公安机关廉政文化“三进”活动先进单位	浙江省公安厅	2012年12月
区档案局	全省档案系统“‘比作风、树形象、强效能、创一流’主题实践活动创新破难十佳”案例	浙江省档案局	2012年8月
区档案局	2012年度《浙江档案》杂志社发行工作先进单位(二等奖)	《浙江档案》杂志社	2012年8月
区档案局	2012年度全省档案文化建设创新奖	浙江省档案局	2012年12月
区法院	全省法院信息工作先进集体(三等奖)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2年1月
区法院	全省法院文化建设示范单位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2年10月
区检察院	浙江省预防岗位技能练兵“十佳能手”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2012年10月
区检察院	省级先进基层检察院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2012年1月
区检察院	全省基层检察院“四化”建设示范院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2012年4月
区检察院公诉科	全省优秀公诉团队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2012年6月
区检察院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科	浙江省青年文明号	共青团浙江省委	2012年9月
区总工会	工会财务会计管理规范单位	浙江省总工会	2012年7月
湖滨市容环境卫生 管理所	浙江省“安康杯”竞赛优胜企业	浙江省总工会、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浙江省卫生厅	2012年3月
区市政园林管理所 小营下水道养护班	浙江省“安康杯”竞赛优胜班组	浙江省总工会、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卫生厅	2012年3月
杭州东箭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省职工文化建设先进企业	浙江省总工会	2012年3月
团区委	2011年度省级先进团委	共青团浙江省委	2012年1月
清波街道劳动路社区	浙江省第七批科普基层示范单位	浙江科学技术协会	2012年11月
区科协	2012年度全省科协工作先进区	浙江科学技术协会	2012年12月
区社区学院	浙江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工作先进集体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浙江省科协等十部委	2012年9月
区关心下一代工作 委员会	浙江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	浙江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12年11月
区关心下一代工作 委员会	青少年维权岗	浙江省关工委、共青团浙江省委	2012年3月
湖滨街道	浙江省气象防灾减灾标准街道	浙江省气象局	2012年12月
湖滨街道	浙江省服务型基层党组织建设百例特色品牌(“湖滨晴雨”工作室)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2012年6月
湖滨街道	浙江省社会管理观察点	浙江省公共政策研究院	2012年12月
湖滨街道	省级机关公务员实践锻炼基地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2012年11月
湖滨街道涌金门社区	浙江省巾帼文明岗	浙江省巾帼建功和双学双比活动协查小组	2012年5月

续表 34-3

获奖单位	先进集体称号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湖滨街道东平巷社区	浙江省创先争优闪光言行月度之星	中共浙江省委	2012年6月
湖滨街道东平巷社区	浙江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工作示范单位	浙江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2年9月
湖滨街道吴山路社区	浙江省档案规范化社区	浙江省档案馆	2012年11月
清波街道党工委吴山商圈党委	浙江省创新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	中共浙江省委	2012年6月
清波街道定安路社区	《统筹区域资源 打造“童玩讲堂”》获浙江省社区教育优秀实验项目	浙江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浙江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办公室	2012年6月
清波街道柳翠井巷社区	浙江省民主法制示范社区	浙江省司法厅	2012年2月
小营街道	2010~2011 全省禁毒工作成绩突出集体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2年3月
小营街道	省级优生优育优教指导中心示范点	浙江省人口计生委办公室	2012年12月
小营街道马市街社区	浙江省城市体育先进社区	浙江省体育局	2012年1月
小营街道茅廊巷社区	浙江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浙江省减灾委员会、浙江省民政厅	2012年10月
小营街道金钱巷社区	浙江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工作先进	浙江省人口计生委、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计生协	2012年1月
小营街道老浙大社区	浙江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浙江省减灾委员会、浙江省民政厅	2012年10月
望江街道	浙江省“五好”离退休干部党支部	中共浙江省委老干部局	2012年6月
望江街道	妇女维权创新模式(优秀案例入选)	浙江省妇联	2012年1月
望江街道	浙江省妇女维权示范岗	浙江省妇联	2012年10月
望江街道	浙江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集体	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2年1月
望江街道大通桥社区	浙江省城市体育先进社区	浙江省体育局	2012年1月
望江街道近江东园社区	浙江省文明社区	浙江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2012年1月
望江街道近江东园社区	浙江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浙江省减灾委员会、浙江省民政厅	2012年10月
望江街道耀华社区	浙江省城市体育先进社区	浙江省体育局	2012年1月
南星街道	浙江省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	中共浙江省委	2012年6月
南星街道陶瓷品市场党代表工作室	浙江省示范党代表工作室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2012年12月
区国家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浙江省巾帼文明岗	浙江省巾帼建功和双学双比活动协调小组	2012年1月
区国家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2011 年度省级青年文明号	浙江省“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活动组委会	2012年9月
上城地税分局	全省地税 2012 年度优秀研究报告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2年12月
上城地税分局	2011 年度《浙江地税年鉴》资料征集先进单位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2年6月

续表 34-4

获奖单位	先进集体称号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上城地税分局	第二届“以税说事(法)”税收动漫创意大赛一等奖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2年7月
杭州山南国际创意(金融)产业园	浙江省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2年5月
杭州山南国际创意(金融)产业园	浙江省文化产业发展“122”工程首批重点文化产业园区	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	2012年6月
上城工商分局新声路综合市场工商所	2012年度红盾风采——四星级文明规范工商所	浙江省工商局	2012年12月
上城质监分局	2010~2011年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创先争优活动先进集体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年9月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浙江省食品安全大整治百日行动先进单位	浙江省食品安全委员会	2012年10月
上城消防大队	中共十八大消防安全保卫战成绩突出集体	浙江省公安厅	2012年11月
上城消防大队	2012年度全省消防产品监督管理工作先进大队	浙江省公安消防总队	2012年2月
上城消防大队	2012年度全省基层建设先进大队	武警浙江省消防总队	2012年1月
上城消防大队近江中队	2012年度全省基层建设先进中队	武警浙江省消防总队	2012年1月
上城消防大队	“娃哈哈启力杯”浙江第二届国际元老乒乓球邀请赛40岁组团体冠军	浙江第二届国际元老乒乓球邀请赛组委会	2012年10月
上城消防大队	“娃哈哈启力杯”浙江第二届国际元老乒乓球邀请赛体育道德风尚奖	浙江第二届国际元老乒乓球邀请赛组委会	2012年10月
上城消防大队	浙江省消防总队合唱团体二等奖	浙江省消防总队	2012年8月
上城消防大队	全省女子体育节健美操比赛团体、六人操第一	浙江省消防总队	2012年6月
中国社区建设展示中心	浙江省优秀社科普及示范基地	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2年7月

2012年度市级先进集体

表 35

获奖单位	先进集体称号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区委办	2011年度全市党委系统信息报送先进单位二等奖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	2012年3月
上城区	2011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秀达标地区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年3月
上城区	2011年度城乡区域统筹发展区县(市)协作贡献奖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年2月
上城区	2011年度城乡区域统筹发展(新农村建设工作)优胜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年2月
上城区	2011年度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生态文明优秀奖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年4月
上城区	2011年杭州市“三江两岸”生态景观保护与建设优秀组织奖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年3月
上城区	杭州市2011年度优秀达标地区和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年3月
上城区	第二届世界休闲博览会、第十三届中国杭州西湖国际博览会先进集体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年4月
上城区	2011年度市双拥工作目标考核优秀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年3月
上城区	2011年度爱国卫生工作优秀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年2月
上城区	2011年度现代服务业先进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年8月

续表 35-1

获奖单位	先进集体称号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上城区	2011 年度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人才专项用房建设工作先进集体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4 月
上城区	2011 年度全市工业经济目标责、任制考核获目标考核二等奖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7 月
上城区	2011 年度杭州市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专项清理工作优秀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5 月
上城区	2011 年度杭州市公共停车场(库)建设先进集体(最佳组织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	2012 年 2 月
上城区	2011 年度杭州市市区支路建设整治最佳协作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5 月
上城区	2011 年度市域网络化大都市和新城、城市综合体推进工作最佳组织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3 月
上城区	2011 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优秀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5 月
上城区	杭州市区 2011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先进城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4 月
南星街道水澄桥社区	2012 年度杭州市第五批打造“国内最清洁城市”示范点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12 月
南星街道美政桥社区	2012 年度杭州市最清洁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12 月
紫阳街道北落马营社区	2012 年度杭州市最清洁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12 月
望江街道近江东园社区	2012 年度杭州市最清洁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12 月
小营街道办事处	2012 年度杭州市最清洁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12 月
区维稳办	杭州市 2011 年度维护稳定工作先进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4 月
区直机关工委	2011 年综合考评区、县(市)优良单位(第一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4 月
区老年大学	全省老年大学教学管理先进单位	浙江省委老干部局	2012 年 12 月
区信访局	杭州市“12345”市长公开电话工作先进集体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2 月
区信访局	2011 年度市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考核优秀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2 月
区发改经信局	杭州市城乡区域统筹产业发展工作先进集体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10 月
区发改经信局	2011 年度杭州市节能先进集体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6 月
区重点办	2011 年度投资及重点项目建设先进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3 月
区民政局	2011 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3 月
区司法局	2011 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3 月
区司法局望江司法所	2010~2011 年度杭州市“律师进社区”工作先进集体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1 月
区教育局	2011 中国杭州名师名校长论坛获第十三届中国杭州西湖国际博览会会议项目银奖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4 月
区教育局	2011 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3 月
区教育局	2010~2011 年杭州市优秀志愿服务项目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4 月
区住房和城建局	杭州市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	中共杭州市委	2012 年 6 月

续表 35-2

获奖单位	先进集体称号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1年度市域网络化大都市和新城、城市综合体推进工作最佳建设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4月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1年度杭州市公共停车场(库)建设先进集体最佳建设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	2012年2月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1年度杭州市建筑业产值超百亿管理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3月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1年度杭州市区支路建设整治先进集体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5月
上城区小型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2011年度杭州市建筑业管理先进集体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3月
湖滨(南山路)特色街区管委会	2011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	2012年3月
湖滨南山路综合体——商贸服务业	杭州市第二批现代服务业培育类集聚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9月
区商务局	2011年度“联乡结村”先进集体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年4月
区商务局	全市服务外包综合考核三等奖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年2月
区商务局	全市外贸目标责任制考核三等奖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年2月
2011中国杭州名师名校长论坛	第二届世界休闲博览会、第十三届中国杭州西湖国际博览会会议项目银奖	中共杭州市委	2012年4月
2011杭州吴山庙会暨南宋御街·清河坊民俗风情节	第二届世界休闲博览会、第十三届中国杭州西湖国际博览会观光活动项目银奖	中共杭州市委	2012年4月
第三届南宋御街国际旅游文化节	第二届世界休闲博览会、第十三届中国杭州西湖国际博览会观光活动项目铜奖	中共杭州市委	2012年4月
2011中国(杭州)咖啡西餐节	第二届世界休闲博览会、第十三届中国杭州西湖国际博览会项目组织奖	中共杭州市委	2012年4月
区体育局	2009~2012年度群众体育先进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2月
区卫生局	杭州市国家卫生城市复评工作先进集体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年2月
南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党支部	杭州市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	中共杭州市委	2012年6月
紫阳环卫所	杭州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先进集体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年10月
湖滨环卫所	2011年度浙江省“安康杯”竞赛优胜企业	浙江省总工会、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浙江省卫生厅	2012年3月
上城区政府(停车中心)	2011年“停车新政”工作优秀实施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4月
区庭院改善工程指挥部	2011年度庭院改善工程优秀建设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年5月
区城管局	2011年度数字城管工作先进集体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年7月
区城管局	杭州市基层信访工作先进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年2月
区城管局	杭州市区2011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先进集体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5月
区公安分局	2011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年3月

续表 35-3

获奖单位	先进集体称号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区公安分局	杭州市 2011 年度维护稳定工作先进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4 月
区法院	2011 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3 月
区人武部	拥政爱民模范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杭州警备区	2012 年 7 月
清波街道武装部	先进基层武装部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杭州警备区	2012 年 12 月
团区委	2010~2011 年杭州市优秀志愿服务集体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4 月
区科协	杭州市 2010~2011 年度科普工作先进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7 月
湖滨街道办事处	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站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6 月
湖滨街道办事处	示范型老年食堂——湖滨老年百味食堂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6 月
湖滨街道	杭州市 2011 年度维护稳定工作先进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4 月
湖滨街道	2012 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示范乡镇(街道)	中共杭州市委	2012 年 2 月
湖滨街道	杭州市统计调查工作先进乡镇(街道)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2 月
湖滨街道	杭州市社情民意直报点信息报送先进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	2012 年 4 月
湖滨街道	杭州市药品安全示范乡镇(街道)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12 月
湖滨街道	杭州市区 2011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先进集体(优秀实施社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5 月
湖滨街道涌金门社区	2011 年度杭州市区“12345”工作先进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2 月
湖滨街道涌金门社区	杭州市区 2011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先进社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5 月
湖滨街道青年路社区	杭州市垃圾分类百胜小区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5 月
湖滨街道吴山路社区	杭州市垃圾分类百胜小区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5 月
湖滨街道东坡路社区	杭州市精品社区旅游示范基地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1 月
湖滨街道东坡路社区	杭州市区 2011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先进社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5 月
湖滨街道东平巷社区	杭州市区 2011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先进社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5 月
湖滨街道青年路社区	杭州市区 2011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先进社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5 月
湖滨街道吴山路社区	杭州市区 2011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先进社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5 月
湖滨街道涌金门社区	杭州市区 2011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先进社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5 月
湖滨街道岳王路社区	杭州市区 2011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先进社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5 月
清波街道	双拥模范乡镇(街道)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杭州警备区	2012 年 3 月
清波街道	2011 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3 月

续表 35-4

获奖单位	先进集体称号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清波街道	杭州市 2011 年度维护稳定工作先进集体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4 月
清波街道	2011 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集体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4 月
清波街道	2011 年度冬季征兵工作先进基层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杭州警备区	2012 年 7 月
清波街道	示范型老年食堂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6 月
清波街道	杭州市药品安全示范乡镇(街道)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12 月
清波街道	杭州市侨务工作先进集体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12 月
清波街道清波门社区	杭州市区 2011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先进集体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5 月
清波街道劳动路社区	杭州市区 2011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先进集体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5 月
清波街道劳动路社区	2011 年度杭州市区“12345”工作先进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2 月
清波街道清河坊社区	2010~2011 年度杭州市示范社区志愿服务站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4 月
清波街道柳翠井巷社区	2010~2011 年杭州市“律师进社区”工作先进集体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1 月
清波街道清河坊光复路(南)	杭州市“十小”质量安全创先示范特色乡镇(街道)和谐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2 月
小营街道	杭州市志愿服务先进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4 月
小营街道	2011 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集体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4 月
小营街道	杭州市群众体育工作先进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8 月
小营街道	2011 年度信访工作“三无”乡镇(街道)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4 月
小营街道	杭州市区 2011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先进集体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5 月
小营街道	养老服务示范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6 月
小营街道	杭州市药品安全达标乡镇(街道)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12 月
小营街道	杭州市最清洁街道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12 月
小营街道	2011 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集体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4 月
小营街道西牌楼社区	杭州市城市基层体育工作三星级社区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3 月
小营街道金钱巷社区	杭州市城市基层体育工作三星级社区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3 月
小营街道老浙大社区	杭州市侨务工作先进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12 月
小营街道紫金社区	2011 年度杭州市城区防汛防台工作先进集体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1 月
小营街道紫金社区	杭州市城市基层体育工作三星社区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3 月

续表 35-5

获奖单位	先进集体称号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小营街道紫金社区	杭州市区 2011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先进社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5 月
小营街道小营巷社区	首批杭州市精品社区旅游示范基地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1 月
小营街道小营巷社区	2012 年度杭州市充分就业社区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3 月
小营街道小营巷社区	杭州市区 2011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先进社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5 月
小营街道长明寺巷社区	杭州市区 2011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先进社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5 月
小营街道老浙大社区	杭州市区 2011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先进社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5 月
小营街道西牌楼社区	杭州市区 2011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先进社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5 月
小营街道姚园寺巷社区	杭州市区 2011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先进社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5 月
小营街道紫金社区	杭州市区 2011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先进社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5 月
望江街道办事处	杭州市群众体育工作先进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8 月
望江街道	杭州市药品安全示范达标乡镇(街道)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12 月
望江街道	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站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6 月
望江街道	示范型老年食堂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6 月
望江街道	杭州市健康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2 月
望江街道	2011 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3 月
望江街道	2011 年度“无邪教乡镇(街道)”创建工作先进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6 月
望江街道	2011 年度银牌样板农贸市场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1 月
望江街道近江东园社区	杭州市城市基层体育工作三星社区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3 月
望江街道近江东园社区	示范型老年食堂——银发老年食堂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6 月
望江街道近江东园社区	示范养老服务机构——唯康老人公寓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6 月
望江街道近江东园社区	杭州市区 2011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先进社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5 月
望江街道在水一方社区	杭州市区 2011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先进社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5 月
望江街道耀华社区	杭州市区 2011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先进社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5 月
望江街道清泰门社区	杭州市防汛防台工作先进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1 月

续表 35-6

获奖单位	先进集体称号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望江街道清泰门社区	杭州市城市基层体育工作三星社区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年3月
望江街道始版桥社区	杭州市城市基层体育工作三星社区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年3月
望江街道兴隆社区	杭州市城市基层体育工作三星社区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年3月
望江街道在水一方社区	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站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年6月
望江街道婺江社区	杭州市城市基层体育工作三星社区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年3月
南星街道办事处	2011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年3月
南星街道办事处	2011年度信访工作“三无”乡镇(街道)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4月
南星街道	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6月
南星街道	双拥模范乡镇(街道)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杭州警备区	2012年7月
南星街道	2011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集体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年4月
南星街道	杭州市药品安全示范达标乡镇(街道)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2月
南星街道复兴南街	杭州市“十小”质量安全创先示范特色街 (街区)称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年2月
南星街道水澄桥社区	杭州市区 2011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先进社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5月
南星街道紫花埠社区	杭州市区 2011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先进社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5月
紫阳街道文化站	杭州市群众体育先进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年8月
紫阳街道凤凰社区	杭州市区 2011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先进社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5月
紫阳街道新工社区	杭州市区 2011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先进社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5月
紫阳街道上羊市街社区	杭州市区 2011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先进社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5月
紫阳街道凤凰社区	杭州市城市基层体育工作三星级社区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年3月
紫阳街道彩霞岭社区	杭州市先进职工之家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月
紫阳街道彩霞岭社区	浙江省老年电视大学杭州分校先进分校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6月
紫阳街道十五奎巷社区	杭州市区 2011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先进社区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年5月
紫阳街道春江社区	杭州市城市基层体育工作四星级社区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年3月
紫阳街道计生科	2011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集体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年4月
紫阳街道城管科	杭州市区 2011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先进集体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5月

续表 35-7

获奖单位	先进集体称号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紫阳街道城管科	2011 年度数字城管工作先进集体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7 月
紫阳街道城管科	2011 年度杭州市城区防汛抗台工作先进基层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月
紫阳街道城管科	2010 年度中东河综合治理与保护开发最佳支持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5 月
紫阳街道城管科	杭州市药品安全示范达标乡镇(街道)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12 月
紫阳街道城管科	杭州市食品安全百日大行动先进集体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12 月
紫阳街道综治科	2011 年度杭州市基层信访工作先进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2 月
紫阳街道综治科	2011 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3 月
紫阳街道综治科	2011 年度维护稳定工作先进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4 月
紫阳街道民政科	“十一五”期间杭州市残疾人工作先进集体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 年 12 月
紫阳街道民政科	双拥模范街道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杭州警备区	2012 年 7 月
紫阳街道民政科	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站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6 月
紫阳街道北落马营社区	杭州市城市基层体育工作三星社区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3 月
紫阳街道上羊市街社区	杭州市区 2011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先进社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5 月
紫阳街道上羊市街社区	2010~2011 杭州市示范社区志愿服务站	中共杭州市委	2012 年 4 月
紫阳街道上羊市街社区	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	中共杭州市委	2012 年 6 月
紫阳街道上羊市街社区	2011 年度杭州市区“12345”工作先进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4 月
紫阳街道新工社区	杭州市区 2011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先进社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5 月
玉皇山南综合整治工程指挥部	南白路获 2011 年度市区支路建设样板工程一等奖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5 月
上城地税分局	杭州市残疾人保障金工作先进集体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3 月
上城消防大队	拥政爱民模范单位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杭州警备区	2012 年 7 月
区电子机械功能区	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综合考评优秀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6 月
区电子机械功能区	杭州市特色城镇工业功能区(省级经济开发区)综合考评优秀单位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7 月
区电子机械功能区 党工委	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	中共杭州市委	2012 年 6 月

先进个人

2012年度国家级和部级先进个人

表 36

单 位	先进个人	先进个人称号	颁 奖 单 位	颁奖时间
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戴宏海	首届全国卫生监督技能竞赛个人综合一等奖	卫生部、中华全国总工会	2012年9月
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戴宏海	全国卫生监督技能标兵	卫生部、中华全国总工会	2012年9月
清波街道柳翠井巷社区	韩 佳	社会工作案例《因病致贫暖人心 社区扶持暖人心》入选《浙江社区社会工作案例选》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12年4月
望江街道近江西园社区	王佩玉	第八届全国“五好文明家庭”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全国“五好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协调小组	2012年5月
吴山指挥部	曹兢业	2012年度全国商业街先进个人	中国城市商业街协会	2012年9月
杭州绿盛集团有限公司	林 东	首届世界浙商书法大赛特别荣誉奖	世界浙商书法大赛组委会	2012年12月
上城消防大队	杨荣孙	中共十八大消防安全保卫战公安消防部队成绩突出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2012年11月

2012年度省级和省属部门级先进个人

表 37

单 位	先进个人	先进个人称号	颁 奖 单 位	颁奖时间
区委宣传部	陈宏萍	先进报道工作者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编委会	2012年1月
区委政法委	袁建祥	2011年度省级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先进个人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2年3月
区直机关工委	祝 端	机关党建信息工作先进个人	浙江省直机关工委	2012年2月
区信访局	陈 钢	全省信访系统优秀信访工作者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信访局	2012年7月
区公安分局清波派出所	陈卫国	中共十八大期间信访工作先进个人	浙江省信访工作领导小组	2012年12月
区信访局	杨艳萍	中共十八大期间信访工作先进个人	浙江省信访工作领导小组	2012年12月
区信访局	裘 是	中共十八大期间信访工作先进个人	浙江省信访工作领导小组	2012年12月
区统计局	周建康	浙江省统计系统先进工作者	浙江省人力社保厅、浙江省统计局、国家调查队浙江总队	2012年8月
区留联会	毛健儿	浙江省留联会工作先进个人	浙江省侨联、留联会	2012年6月
区物价局	石玉茹	2012年全省行政事业收费年审工作先进个人	浙江省物价局	2012年12月
区侨办	毛健儿	全省侨办系统先进工作者	浙江省侨联	2012年12月
区民政局	傅莉萍	全省民政系统先进个人	浙江省人力资源设社会保障厅、浙江省民政厅	2012年5月
区民政局	张光复	2012年双拥宣传工作先进个人	浙江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2年11月
区司法局	黄春晖	浙江省法律援助先进个人	浙江省司法厅	2012年3月

续表 37-1

单 位	先进个人	先 进 个 人 称 号	颁 奖 单 位	颁奖时间
浙江劳动律师事务所	邵蕙菁	模范党员律师	浙江省司法厅	2012年6月
区财政局	祝福根	2012年度全省财政系统会计管理工作先进个人	浙江省财政厅	2012年12月
区财政局	沈丹璐	2011年度部门决算先进个人	浙江省财政厅	2012年12月
区财政局	黄 超	2011年度全省财政总决算先进个人	浙江省财政厅	2012年9月
区财政局	王 颖	全省家电“以旧换新”政策实施工作优秀个人	浙江省财政厅	2012年10月
区财政局	王 勇	2011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先进个人	浙江省财政厅	2012年9月
区编委办	夏 静	2012年度全省机构编制信息宣传工作先进个人	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2年12月
区社会劳动保险办公室	赵丹丹	浙江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先进个人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2年10月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方本成	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先进工作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2年12月
区风景旅游局	杨玲琴	2012年全省旅游财务信息编报工作先进个人	浙江省旅游局	2012年12月
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戴宏海	首届全省卫生监督技能竞赛个人一等奖	浙江省卫生厅、浙江省总工会	2012年8月
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戴宏海	全省卫生监督技能标兵	浙江省卫生厅、浙江省总工会	2012年8月
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唐水林	浙江省卫生监督风采之星	浙江省卫生厅	2012年11月
紫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陈 峰	省级优秀责任医师	浙江省卫生厅	2012年7月
区卫生局	陈 莉	浙江省爱国卫生运动60周年先进个人	浙江省爱卫会	2012年11月
区人武部	楼复进	征兵工作先进个人	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军区	2012年9月
区法院	施金良	个人三等功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2年10月
区检察院	吴纪平	浙江省检察机关预防岗位十佳能手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2012年10月
区检察院	易 琦	全省检察机关侦查监督人才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2012年12月
区档案局	马黎宪	浙江省档案系统先进个人	浙江省档案局	2012年3月
区工商联	魏朝清	全省工商联系统先进工作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	2012年12月
区公安分局清波派出所	刘玲玲	全省公安优秀政治工作者	浙江省公安厅	2012年4月
区公安分局协警大队	沈 跃	浙江省创先争优优秀共产党员	中共浙江省委	2012年6月
区公安分局湖滨派出所	蒋正波	全省公安机关优秀派出所所长(教导员)	浙江省公安厅	2012年7月
区公安分局紫阳派出所	陈 江	全省公安机关优秀派出所民警	浙江省公安厅	2012年7月

续表 37-2

单 位	先进个人	先进个人称号	颁 奖 单 位	颁奖时间
区公安分局清波派出所	陈全江	全省公安机关模范人民警察	浙江省公安厅	2012年10月
清波街道	王 伟	浙江省“十八大”期间维稳先进个人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
清波街道	柳景春	2011年度浙江日报报业集团优秀通讯员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	2012年1月
清波街道定安路社区	赵冰欣	《统筹区域资源 打造“童玩讲堂”》获浙江省社区教育优秀实验项目成员	浙江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浙江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办公室	2012年6月
望江街道	沈寅弟	省级人民调解员	浙江省司法厅	2012年9月
上城地税分局	张斌豪	2011年度《浙江地税年鉴》资料征集先进工作者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2年1月
上城地税分局	高 睿	浙江省地税局“改革创新与浙江地税发展”专题征文优秀论文二等奖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2年9月
上城地税分局	彭 敏	浙江省地税局“改革创新与浙江地税发展”专题征文优秀论文三等奖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2年9月
上城地税分局	董 峰	浙江省地税局“改革创新与浙江地税发展”专题征文优秀论文三等奖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2年9月
上城地税分局	肖 嫣	浙江省地税局“改革创新与浙江地税发展”专题征文优秀论文三等奖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2年9月
上城地税分局	李 飞	浙江省地税局“改革创新与浙江地税发展”专题征文优秀论文三等奖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2年9月
上城工商分局经检科	吕火良	“红盾能手”荣誉称号	浙江省工商局	2012年12月
上城工商分局 城站工商所	彭 强	全省工商系统首批省级信用能手	浙江省工商局	2012年12月
上城消防大队	徐勤耕	个人三等功	浙江省公安厅	2012年5月
上城消防大队	徐勤耕	优秀党务工作者	武警浙江省消防总队委员会	2012年7月
上城消防大队	徐勤耕	“娃哈哈启力杯”浙江第二届国际元老乒乓球邀请赛 40~49岁组男子单打第四名	浙江第二届国际元老乒乓球邀请赛组委会	2012年10月
上城消防大队	杨荣孙	中共十八大消防安全保卫战先进个人	浙江省消防总队	2012年10月
上城消防大队	唐继文	全省消防部队基层优秀警官	浙江省消防总队	2012年1月
上城消防大队湖滨中队	鲍 朝	全省消防部队基层优秀警官	浙江省消防总队	2012年1月
上城消防大队	李 康	浙江省消防部队第四届乒乓球比赛男子单人第三名	浙江省消防总队	2012年4月
上城消防大队	徐如喜	浙江省消防总队政工岗位年终大比武获得团体第二名	浙江省消防总队	2012年11月
上城消防大队	张 雯	全省消防部队后勤岗位练兵第四名	浙江省消防总队	2012年10月
上城消防大队	张 雯	优秀后勤助理员	浙江省消防总队	2012年11月

续表 37-3

单 位	先进个人	先 进 个 人 称 号	颁 奖 单 位	颁奖时间
上城消防大队	杨建新	中共十八大消防安全保卫战先进个人	浙江省消防总队	2012年11月
杭州绿盛集团有限公司	林 东	2012年浙江省侨界“强浙江”十大杰出青年	浙江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2012年11月
杭州绿盛集团有限公司	林 东	浙江省“杰出知联之星”	浙江省知识界人士联谊会	2012年12月

2012年度市级先进个人

表 38

单 位	先进个人	先 进 个 人 称 号	颁 奖 单 位	颁奖时间
区发改经信局	王斌达	2011年度现代服务业先进个人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年8月
区发改经信局	王斌达	2011年度市域网络化大都市和新城、城市综合体推进工作先进个人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3月
区发改经信局	来炜炜	2011年度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人才专项用房建设工作先进个人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4月
区发改经信局	潘杰军	2011年度拆迁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人才专项用房建设工作先进个人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4月
区发改经信局	潘杰军	杭州市城乡区域统筹产业发展工作先进个人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0月
区发改经信局	王斌达	杭州市城乡区域统筹产业发展工作先进个人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0月
区发改经信局	陆伟达	2011年度投资及重点项目建设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3月
区发改经信局	王元屏	2011年度杭州市节能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6月
区综治办	林时鹏	2011年度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先进个人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年3月
区维稳办	倪柏全	2011年度杭州市维护稳定工作先进个人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年4月
区司法局湖滨司法所	严洪建	2010~2011年度杭州市“律师进社区”工作先进个人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年1月
区财政局	王 勇	2011年度杭州市工业投资与技术改造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年7月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陈星豪	2011年度杭州市绿化积极分子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年2月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卢显臻	2011年度杭州市区道路建设先进个人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年2月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卢显臻	2011年度杭州市区支路建设整治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年5月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周 勤	2012年度杭州市区支路建设整治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年5月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胡 斌	2011年度杭州市建筑业发展管理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年3月

续表 38-1

单 位	先进个人	先 进 个 人 称 号	颁 奖 单 位	颁奖时间
区住房和城建局	叶 帆	2011 年度杭州市住房保障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3 月
区住房和城建局	潘薇娜	2011 年度市域网络化大都市和新城、城市综合体推进工作先进个人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4 月
区卫生局	陈永权	2011 年杭州市国家卫生城市复评工作先进个人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2 月
区卫生局	陆永华	2011 年杭州市国家卫生城市复评工作先进个人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2 月
区卫生局	陈 莉	2011 年杭州市国家卫生城市复评工作先进个人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2 月
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张大帆	2011 年度杭州市爱国卫生工作先进工作者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2 月
区计生局	祝 民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5 月
湖滨街道	吾 莺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5 月
清波街道	陈鑫坤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5 月
清波环卫所	陈晓玲	2012 年度杭州市十佳城市美容师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10 月
区庭院改善办公室	林国平	2011 年度庭院改善工程先进工作者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5 月
区庭院改善办公室	封春林	2011 年度庭院改善工程先进工作者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5 月
区庭院改善办公室	唐 敏	2011 年度庭院改善工程先进工作者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5 月
区城管局	游广敏	2011 年度杭州市城区防汛防台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1 月
区城管局	虞嘉音	2011 年度杭州市城区防汛防台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1 月
区城管局系统	王余进	2012 年度杭州市优秀城市美容师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10 月
区城管局系统	沈林权	2012 年度杭州市优秀城市美容师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10 月
区城管局系统	毛剑勇	2012 年度杭州市优秀城市美容师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10 月
区城管局系统	李月香	2012 年度杭州市优秀城市美容师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10 月
区西博办	康云强	第二届杭州世界休闲博览会、第十三届中国杭州西湖国际博览会先进工作者	中共杭州市委	2012 年 4 月
区西博办	潘德明	第二届杭州世界休闲博览会、第十三届中国杭州西湖国际博览会先进工作者	中共杭州市委	2012 年 4 月
区西博办	李 敏	第二届杭州世界休闲博览会、第十三届中国杭州西湖国际博览会先进工作者	中共杭州市委	2012 年 4 月

续表 38-2

单 位	先进个人	先 进 个 人 称 号	颁 奖 单 位	颁 奖 时 间
区西博办	张 立	第二届杭州世界休闲博览会、第十三届中国杭州西湖国际博览会先进工作者	中共杭州市委	2012 年 4 月
区西博办	叶世海	第二届杭州世界休闲博览会、第十三届中国杭州西湖国际博览会先进工作者	中共杭州市委	2012 年 4 月
区西博办	王毅军	第二届杭州世界休闲博览会、第十三届中国杭州西湖国际博览会先进工作者	中共杭州市委	2012 年 4 月
区西博办	孙兆丰	第二届杭州世界休闲博览会、第十三届中国杭州西湖国际博览会先进工作者	中共杭州市委	2012 年 4 月
区公安分局巡特警大队	隋瑞福	杭州市创先争优优秀共产党员	中共杭州市委	2012 年 6 月
区公安分局南星派出所	胡月通	2011 年度杭州市基层站所十佳公务员(工作者)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2 月
湖滨街道武装部	黄文明	优秀基层专武干部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杭州警备区	2012 年 12 月
望江街道武装部	刘志清	优秀基层专武干部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杭州警备区	2012 年 12 月
南星街道武装部	张品华	优秀基层专武干部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杭州警备区	2012 年 12 月
湖滨街道	毛素云	杭州市区 2011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5 月
湖滨街道	王岩华	2011 年度杭州市基层“12345”工作先进个人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2 月
湖滨街道岳王路社区	章丽立	杭州市区支路建设整治工程热心市民奖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5 月
清波街道	林系州	杭州市 2010~2011 年度科普工作先进工作者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7 月
清波街道	陈兴义	2012 年度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先进个人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3 月
清波街道	钱 蕾	杭州市群众体育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8 月
清波街道	王先城	杭州市区 2011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5 月
清波街道	谢 磊	杭州市区 2011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5 月
清波街道清波门社区	沈志远	杭州市区 2011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5 月
清波街道柳翠井巷社区	申屠宇星	第三期先进市长信访联络员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人民政府信访局	2012 年 2 月
小营街道小营巷社区	朱元富	杭州市区 2011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5 月

续表 38-3

单 位	先进个人	先 进 个 人 称 号	颁 奖 单 位	颁奖时间
小营街道金钱巷社区	徐根娣	杭州市功勋志愿者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年4月
小营街道紫金社区	孟水根	杭州市区2011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示范家庭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5月
小营街道紫金社区	郭素珍	杭州市区2011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示范家庭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5月
小营街道紫金社区	吴 英	杭州市区2011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5月
望江街道	俞锦华	杭州市区2011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5月
望江街道	方秀珍	杭州市数字城管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年5月
望江街道	吴家豪	杭州市区2011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5月
望江街道近江东园社区	陈 尹	杭州市区2011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示范家庭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5月
望江街道近江东园社区	张明珠	杭州市区2011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示范家庭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5月
望江街道近江东园社区	黄彩霞	杭州市区2011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5月
望江街道近江西园社区	史力军	杭州市区2011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5月
望江街道婺江社区	吴美娟	2010~2011年度杭州市功勋志愿者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年4月
望江街道婺江社区	潘海琴	杭州市科普工作先进工作者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年7月
南星街道	张品华	杭州市优秀基层专武干部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
南星街道	朱新民	杭州市群众体育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年8月
南星街道	朱新民	杭州市2010~2011年度科普工作先进工作者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年7月
南星街道	喻铮琴	杭州市侨务工作先进个人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
紫阳街道	韦 伟	2011年度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先进个人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年3月
紫阳街道凤凰社区	陈章能	杭州市区2011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5月
紫阳街道凤凰社区	黄婉芳	杭州市区2011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5月
紫阳街道凤凰社区	倪志松	杭州市区2011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示范家庭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5月
紫阳街道彩霞岭社区	杨惠姐	杭州市区2011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5月
紫阳街道十五奎巷社区	王慧英	杭州市区2011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5月
紫阳街道春江社区	章水有	杭州市区2011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5月

续表 38-4

单位	先进个人	先进个人称号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紫阳街道春江社区	沈林红	杭州市区 2011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示范家庭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5 月
紫阳街道城管科	叶 军	杭州市区 2011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5 月
紫阳街道城管科	向亮春	杭州市区 2011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5 月
紫阳街道城管科	丁 绮	2011 年度杭州市数字城管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7 月
紫阳街道上羊市街社区	汪彬华	2010~2011 年度杭州市“律师进社区”工作先进个人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1 月
望江指挥部	朱 波	杭州市 2011 年度投资及重点项目建设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2 月
上城交警大队	俞小平	2007~2011 年杭州市“万名党员干部结对帮扶万户城乡困难家庭”活动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1 月
上城交警大队	徐 峰	2011 年度杭州市数字城管工作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5 月
上城交警大队	王伟国	杭州市缓解“两难”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6 月
上城交警大队	陈 军	2011 年度杭州市市区支路建设整治工程先进个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 6 月

文件辑录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

根据中共十七大和十七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市县机构改革意见〉的通知》《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区县(市)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市编委〈关于同意设立上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上城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办公室)的批复〉》,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中共十七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

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深入实施“五五”战略和扎实推进六位一体的“具有国际水准的高品质中心城区”建设,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把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从着力解决制约上城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问题,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出发,进一步推进全区政府转变职能,理顺权责关系,优化组织结构,提高行政效能,建设人民满意的政府,确保区域经济社会在更高起点上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突出重点,转变职能。以构建“六型”政府为目标,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调整优化政府组织结构,合理界定和配置政府部

门职能,理顺职责关系,强化行政责任,改进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能,探索实行职能有机统一的大部门体制。

2. 坚持上下衔接、因地制宜。积极探索实行职能有机统一的大部门体制,机构设置和职能调整与杭州市政府机构改革相衔接,利于上下协调、政令畅通;与上城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相结合,建立比较完善的符合城区特点的行政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3. 坚持统筹兼顾、平稳推进。在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结合实际改革创新,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做到长远目标与阶段性目标相结合、全面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统筹规划,循序渐进,稳妥实施。

4. 坚持严格控制机构编制。按照中央提出的“机构设置不突破上级批准的机构限额、人员编制不突破核定的行政编制总数、领导职数配备不突破现有规定”的“三个不突破”原则,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机构编制管理,建立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的机构编制管理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转变政府职能

1. 全面梳理政府部门职能。结合上城区实际,按照加快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府和市场中介组织分开的要求,全面梳理政府各部门行政职能,取消可以取消的职能,进一步下放管理权限,将一些辅助性、技术性、服务性事务交给事业单位和市场中介组织承担,更好地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基础性作用,更好的发挥公民和社会组织在社会公共事务管理中的作用。

2. 突出管理和服务重点。在全面履行职责的基础上,突出管理和服务重点,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的有效落实。加强对全区经济社会事务的统筹协调,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强化要素支撑和环境保护,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金融、文化创意、大旅游、现代商贸、精品房地产五大产业和物联网、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服务中小企业,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更加注重公共服务,完善基层公共服务体系,着力解决教育、卫生、就业和社会保障、住房等民生问题,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更加注重社会管理,完善行政执法体制,强化执法监管职责;增强应急管理、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能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

3. 提高服务水平。积极创新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体制,整合公共服务资源,创新公共服务方式,探索公共事务治理新模式,建立、健全政府与社会力量共担社会责任的共管机制。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科学合理的行政审批管理机制和严密完善的行政审批监督制约机制。通过推进电子政务、健全工作制度、梳理工作流程、规范工作程序、促进社会监督等方式,进一步转变直接面向基层和群众的“窗口”机构的管理方式和工作作风,提高政府服务水平和公信力。

(二)理顺职责关系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一件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上下衔接、有利工作的原则,合理确定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切实解决部门职责交叉和关系不顺的问题。对确需多个部门管理的事项,分清主办和协办关系,明确牵头部门、完善配合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合理划分区、街道间经济社会事务管理权限,完善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机制。

(三)明确和强化责任

按照权责一致、有权必有责的要求,通过定职责、定机构、定编制,在赋予政府部门职权的同时,明确相应承担的责任。健全完善政务公开、效能监督、绩效考核制度,建立、健全以行政首长为重点的行政问责制度,建立、健全主体明确、层次清晰、具体量化的岗位责任制,强化责任追究,切实解决权责脱节的问题。

(四)完善行政运行机制

探索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行政运行机制,逐步形成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行政管理体制。完善重大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建立、健全决策公开制度、决策咨询机制和信息支持系统,完善决策听证、咨询和民意征集吸纳制度、行政执行机制,实现行政执行的公开化、程序化,提高政府执行力。深入推行政府绩效管理,实行以过程为抓手、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管理,将评估结果与行政效能监督和干部使用、奖惩结合起来。加强对行政权力监督的程序制度建设,形成人大监督、政协监督、政党监督、行政系统内部监督、专门机构监督、新闻舆论监督、人民群众监督相结合的监督体系。

(五)调整优化组织结构

1. 组建区商务局。将区招商局(区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区政府国内经济合作办公室)的职责、区商贸

旅游局的商贸管理相关职责,整合划入区商务局。区商务局增挂区招商局、区政府国内经济合作办公室牌子。不再保留区招商局(区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区政府国内经济合作办公室)。

2. 组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区建设局(区房产管理局)的职责整体划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与区建设局(区房产管理局)合署办公的区人民防空办公室改为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署办公,增挂区民防局牌子。不再保留区建设局(区房产管理局)。

3. 组建区城市管理局。将区政府城市管理办公室的职责、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的职责,整合划入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局增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牌子。不再保留区政府城市管理办公室、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4. 组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区人事局的职责、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职责,整合划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再保留区人事局、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原与区人事局合署办公的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单独设置,列入党委机构序列,既是区委工作机构,又是区政府工作机构。

5. 组建区风景旅游局。将区商贸旅游局除商贸管理以外的职责划入区风景旅游局。不再保留区商贸旅游局。

6. 组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承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放的职责。将区卫生局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和保健食品、化妆品卫生监管职责划入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明确区卫生局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职责。

7. 组建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物价局)的职责整体划入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增挂区物价局牌子。不再保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物价局)。

8. 原与区政府办公室合署办公的区政府法制办公室调整为单独设置,为区政府工作部门。区政府法制办公室挂区政府研究室牌子。

9. 区政府办公室增挂区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办公室牌子。区档案局(档案馆)划归区委办公室,列党委序列。

10. 区科技局增挂的区知识产权局牌子更名为区

知识产权办公室。

11. 不再保留区财政局增挂的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牌子,相关职责继续由区财政局承担。

12. 设立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增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办公室牌子。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办公室)为区政府派出机构,机构级别与区政府工作部门相同。

保留未涉及调整的原有政府行政机构。区政府机构改革后,设置政府工作部门20个。全面清理议事协调机构。撤销工作任务已完成的议事协调机构。今后,要严格控制议事协调机构的设置,确需设立的,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审批,不单独设置实体性办事机构,不单独核定人员和领导职数。合署办公的机构,要严格执行《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机构编制管理严格控制机构编制的实施意见》规定,不得搞“明合暗分”。

(六)街道机构改革

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为区委、区政府的派出机构,其改革与区政府机构改革同步进行。严格按照规定设置街道综合性办事机构和事业机构,合理配置事业编制。进一步理顺区街权责关系,合理界定区政府各部门和街道的职责权限、实现权责对应。结合实际,理顺基层社会管理体制,创新街道、社区工作机制。街道按照职能归口设置综合性办事机构6个。

1. 为促进经济发展,将经济管理科更名为经济发展科,增挂招商办公室、统计科牌子。

2. 为加强社区管理服务,将民政科更名为社会事务科。

3. 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科更名为综合治理科。为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在综合治理科增挂消防安全管理办公室牌子,原增挂的安全生产管理科牌子继续保留。为进一步加强基层信访工作建设,设立信访科,与综合治理科合署办公。区司法局街道司法所与综合治理科合署办公。

保留党政办公室、城市管理科、计划生育科。

街道事业单位按要求综合设置。各街道设置:综合服务中心,挂便民服务中心、党员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站、劳动保障监察中队、文化体育站、社会服务管理中心、为企服务分中心、统计中心、帮扶救助服务站、社区服务中心、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中心牌

子,为财政适当补助事业单位,事业单位类别为从事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公益一类)。各街道综合服务中心事业编制按行政编制的1:1~1.2比例配备。撤销各街道现有事业单位:社区服务中心、文化站、劳动和社会保障站(帮扶救助站、劳动保障监察中队)、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现有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关系划归综合服务中心。在事业单位养老体制改革前,保留街道原文化站编制工作人员现有待遇。

(七)严格控制机构编制

区政府机构调整在中央和省、市规定的机构限额内进行,人员编制不突破现有行政编制总额,领导职数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清理和规范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逐步实现“还政于政”。今后不再新设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

严格机构编制审批程序,建立、健全机构编制备案制度。加强机构编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建立完善机构编制责任追究制度,积极推行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完善机构编制管理与财政预算、组织人事管理的配合制约机制,建立完善机构编制考核、责任追究制度。严禁上级业务部门干预下级机构设置和编制配备,不得将项目审批、资金支持以及工作考核、评比表彰等与机构设置、编制配备挂钩。

三、认真做好“三定”工作

定职责、定内设机构、定人员编制的“三定”工作是实施机构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全面落实转变政府职能、理顺部门关系、明确和强化责任、严格控制机构编制等改革任务的关键措施。

(一)“三定”的范围

按照省、市对区政府机构改革的要求,区政府工作部门,区政府派出机构,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均纳入本次机构改革“三定”范围,重新制定“三定”规定。其中机构未作调整的部门,需根据形势、任务的变化和深化改革的要求,对原“三定”规定进行适当修订和完善,重点是梳理部门职能、理顺职责关系、明确和强化责任。

“三定”工作中,对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他事业单位同步进行规范调整。

(二)“三定”的内容和要求

1. 科学确定部门职责。定职责是落实转变职能、理顺关系的关键,也是定内设机构,定人员编制的依

据,是“三定”工作中的首要环节。各部门要参照省、市政府对口部门的职责,对本部门现有的职责进行认真梳理和分析,分别列出本部门接受市有关部门下放的职责,从其他部门调整划入的职责,本部门划出的职责,需要加强、保留的职责等;将一般的辅助性、技术性、服务型事务交事业单位或行业协会、市场中介组织承担;将现由事业、企业单位行使的本属于政府机关的综合协调、行政管理和执法监督职能收归行政机关行使。历次审批制度改革中已取消的行政审批和管理事项,不得再列入部门主要职责。

要按照一件事情由一个部门负责的要求,认真理顺本部门与其他部门之间、上下级之间的工作关系,重点解决好职责交叉重叠、分工不清的问题,重点梳理人民群众信访反映较多的突出问题;确需多个部门负责的,明确牵头部门和相关配合部门,合理界定职责权限,分清主次责任,避免推诿扯皮;加强部门之间的合作与协商,建立、健全必要的工作协调制度,保证业务工作顺利运行。

2. 严格控制内设机构数量。严格控制内设机构数量,进一步规范内设机构设置,体现精干和综合设置的要求。内设机构要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不要上下对口,要改变分工过细的状况;职能相近或相似、任务较少和工作量较小的要综合设置;职能交叉、重复设置的要进行撤并;严格控制内设机构加挂牌子尤其是可以对外行使行政职能的牌子,确因工作需要,可在综合设置的内设机构增挂相关科室的牌子。

加强业务科室职能,减少为机关自身服务的机构设置。积极稳妥地推进机关内部行政职能的整合,部门行政审批职能可以交由一个科室承担的,应归并由一个科室负责,其他内设机构的职责要向调研、监管和服务等方面转变。部门内设机构职能配置和设置应与所属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的职能配置和设置统筹考虑,一般不设置相对应的机构。

机构未作调整的部门,其内设机构数量原则上只减不增,因工作需要调整的,按“撤一建一”的原则掌握;撤并部门内设机构的设置,按照综合科室和职能相近科室整合的要求,由区委委重新核定;部分职能变动的部门,有关内设机构先随职责调整作相应划转,再按照机构改革要求进行整合,形成有机整体,以

加快职能和业务的融合。

机关党委,纪检监察,工、青、妇机构的设置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3. 合理核定部门人员编制。按照中央和省、市提出的行政编制严格控制在上级核定数内的要求,本次区政府机构改革对人员编制实行总量控制。改革涉及的人员编制调整,在区级现有的行政编制总盘子内进行,不新增行政编制,且应与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编制统筹调整、核定。各机关原含有的15%后勤服务人员编制(全区86名),按规定予以核销。根据现实有后勤服务人员数核定控制数,人员只出不进。

调整变动部门按照“编制随职责划转,人员随编制划转”的原则,编制随职责划转,计入新部门编制基数后重新核定,人员随编制调整;其承担的职责未作调整变动的部门,行政编制原则上不增加;重新组建、合并的部门,按承担的职责任务重新核定编制;整合的部门,应合并综合性、事务性内设机构并相应精简行政编制。继续盘活现有行政编制存量,优化结构,合理布局,确保行政编制数、实有人数、财政供养数的一一对应。严禁将事业编制用于行政机构,不得把事业编制与行政编制混合使用。推进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避免出现人员混岗、长期借用情况。

撤并部门的离退休人员划归新组建部门管理。个别职责调整的部门,其离退休人员原则上仍由现行部门管理;少数要求调整管理部门的离退休人员,由相关部门按照尊重本人意愿的原则确定。

4. 规范核定领导职数。区政府工作部门一般配备1名正职领导干部,1~2名副职领导干部,工作任务特别重的综合部门可增设1名副职领导干部,部门不配备领导助理。除本单位行政正职为非中共党员或由上一级负责人兼任外,党委(党组)书记一般由本单位党员行政正职担任。不作调整变动的部门,领导职数原则上不新增加。少数部门因机构整合等原因,需超职数配备领导的,允许作为特殊情况在一定时间内过渡。部门内设机构领导职数原则上为1名。挂牌机构不单独核定领导职数。

街道领导职数按规定核定:书记1名,副书记2名(含兼职),主任1名,副主任2~3名,街道综合性办事机构领导职数原则上设1名。

(三)“三定”的工作职责

机构编制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三定”工作的指导,扎实做好部门定职责、定机构、定编制工作。政府部门和派出机构“三定”规定,由区编委办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拟订或修订,并按规定程序审定后,由区政府办公室印发。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三定”规定,由区委办公室印发。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三定”规定及其他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事项,按规定程序审定后,由区编委或区编委办下文明确。

(四)事业单位的归属问题

这次改革中涉及撤并、职责调整的机构,确定其下属事业单位归属的原则是:

1. 撤并的机构,其职责整体划入新组建部门的,原下属事业单位原则上划归新组建部门管理。如出现工作任务相同、相近的事业单位,应按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进行整合,并重新核定编制。

2. 撤并的机构,其职责分别划入不同的行政管理部门的,原下属事业单位按所承担任务的对应情况确定其归属关系。承担单一任务为主的事业单位,原则上划归与其所承担任务相对应的行政部门管理;承担多类不同任务的事业单位,应通过撤并整合,分别划归与其工作任务相对应的行政部门管理。

四、组织实施

区政府机构改革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组织实施。机构改革工作涉及工作格局和多方面利益关系的调整,涉及改革、发展和稳定大局,必须统筹规划、周密部署、积极稳妥地推进。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分类指导,扎实做好改革的具体工作。区纪检监察、组织、财政、人力社保、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各项工作。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严肃各项改革纪律,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认真做好职能衔接和工作协调,保持各项工作正常运转;严禁突击提拔干部,严防国有资产流失,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切实做到思想不散、工作不断、秩序不乱,确保政府机构改革顺利完成。

中共杭州市上城区委员会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

2012年1月6日

关于推进“东方品质体验区、 幸福和谐示范区”建设的实施计划

上城区作为杭州城市性质主平台,是杭州历史文化名城的集中承载区、杭州国际风景旅游城市的核心展示区、杭州现代服务业的发展先导区、杭州红色旅游资源的密集分布区。在新的发展阶段,建设“东方品质体验区、幸福和谐示范区”这一决策是贯彻省、市党代会精神的具体体现,也是上城区转型发展、创新发展、科学发展、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为确保“东方品质体验区、幸福和谐示范区”建设的有效推进,特提出如下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市委提出的建设“东方品质之城、幸福和谐杭州”总体目标,坚持做优做精“老城”、做大做强“小城”的发展理念,充分挖掘、利用、优化、融合上城的历史文化和现有优势资源,合力推进城区国际化、提升群众幸福感,切实提高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和环境五个方面的生活品质,努力打响“南宋古都·经典上城”品牌,把上城区建设成为历史与未来、经典与时尚、创业与生活、文化与发展相融合,集中展示东方品质之城、幸福和谐杭州的体验区和示范区。

二、制订依据

(一)浙江省第十三次党代会报告

浙江省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要坚持科学发展,深化创业、创新,为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而奋斗。上城区提出推进建设“东方品质体验区、幸福和谐示范区”,正是基于区情,结合省党代会精神,科学判断上城发展趋势提出的阶段性目标,是“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发展蓝图在上城的浓缩实践,是省党代会精神在上城的具体落实。

(二)杭州市第十一次党代会报告

杭州市第十一次党代会提出,要打造东方品质之城、建设幸福和谐杭州。东方品质,就是要体现中国特色、时代特征、杭州特点;幸福和谐,就是要追求生活富裕、精神富有、社会文明。我们提出建设“东方品质体

验区、幸福和谐示范区”,是上城作为杭州城市性质主平台,落实市党代会精神的应有之意。

(三)上城区第九次党代会报告和区“十二五”规划

上城区第九次党代会提出要“推进国际化、提升幸福感”,区“十二五”规划明确上城发展的“五五战略”与“幸福上城、实力上城、精致上城、智慧上城、生态上城”的发展导向,建设“东方品质体验区、幸福和谐示范区”是在新的社会发展阶段不断充实和丰富“厚重文化、高端产业、精致空间、人性交通、品质生活”五大内涵,深入推进“具有国际水准的高品质中心城区”的战略举措,是全面推进“十二五”规划实施的总抓手。

(四)杭州市《关于推进“东方品质体验区、幸福和谐示范区”建设的实施意见》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决定以上城区为试点,推进“东方品质体验区、幸福和谐示范区”建设。并要求上城区要坚持以国际一流城市为标杆,努力推进经济、文化、生活、环境、服务、管理国际化,在今后5年内,努力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上取得新进展,在繁荣文化事业上取得新跨越,在打造精致空间上取得新成绩,在深化改革开放上取得新突破,在保障改善民生上取得新成效,在群众安全幸福感上取得新提升。

三、基本思路

(一)以经济可持续发展为基础,建设“东方品质体验区、幸福和谐示范区”

加快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型,以打造综合性要素集聚平台为载体,优先发展文创产业和金融衍生服务业,鼓励发展大旅游业,转型发展现代商贸服务业,提升发展都市型工业和特色潜力行业,构建具有上城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

(二)以推进城区国际化为路径,建设“东方品质体验区、幸福和谐示范区”

坚持创先争优,以国际一流为标杆,以国际的视野、国际的标准、国际的趋势来思考、谋划、指导工作,着力推进产业发展、城市建设、公共服务、行政管理的

国际化程度,切实提高城区核心竞争力。

(三)以提升群众幸福感为中心,建设“东方品质体验区、幸福和谐示范区”

坚持以人为本,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以解决与群众密切相关的突出问题为重点,探索以幸福指数评价体系为引领,着力缩小贫富差距、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发展社会各项事业、营造安全公正舒适的生活环境,切实增强群众安全感、幸福感。

(四)以增强文化软实力为重点,建设“东方品质体验区、幸福和谐示范区”

坚持文化为魂,品牌引领,以提高群众文化文明素质为中心,推动文化与经济、民生、社会全面融合,发挥文化在推进国际化、提升幸福感的引领作用,切实打造文化强区。

四、主要目标

(一)文化特色进一步凸显

南宋皇城大遗址综合保护工程稳步推进,历史街区、历史建筑保护全面完成,历史文化、建筑文化、商业文化、社区文化、民俗文化、群众文化生动展现,凸显内涵丰富、色彩斑斓、开放多元的文化底蕴。制定实施文物保护行动计划;实现居民“10分钟文化圈”和“10分钟健身圈”;全区公共文化设施每百人不少于20平方米;6个街道文化站站舍面积达到1500平方米,每个社区原则上都要配置200平方米的文化活动室。

(二)城区品牌进一步打响

历史基因与现代元素互相融合,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协同推进,东方品质特色得到进一步体现彰显,“南宋古都·经典上城”品牌理念更深入人心。梳理上城特色文化与城区品牌研究系列资料;开展上城东方品质体验系列活动;实施 homestay 居家体验项目;开展特色主题创作活动。

(三)区域经济进一步发展

文化与产业紧密结合,文化资源优势成为经济发展的比较优势,文创产业成为主导产业之一,区域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可持续发展。全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9%;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4%;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业销售产值年均增长10%;到2015年,“五主”产业实现地方财政收入占比达到70%以上,工业基地技工贸收入达到50

亿元;强化高端产业和楼宇招商,实际利用外资5年力争达到8亿美元,培育中国名牌产品5个,浙江省名牌产品10个,杭州市名牌产品15个。

(四)公共服务进一步提升

社会各项事业加快发展,社会保障体系日益完善,深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创新非基本公共服务人本化。优质教育覆盖率达到95%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6%以下;消除“零就业”家庭,实现企业职工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全覆盖;“十二五”期间,力争保障性住房开工100万平方米,竣工130万平方米。

(五)社会管理进一步创新

“网组片”社会服务管理体系建设和“五化”联动模式继续深化,管理服务机制更加健全,社会治安良好,社会秩序稳定,群众安全感不断提高。深入推进政府管理与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新增(修订)省级、国家级标准6个以上;深化“333+X”社区大服务体系管理模式;推进社会治理模式创新;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外来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制度;初步形成多元治理模式。

(六)城区功能进一步完善

以湖滨为核心的都市商业圈基本形成,以望江新城为核心的商务居住圈建设全面推进,呈现沿江、沿湖区域两翼齐飞的协调发展新格局。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五年累计达到300亿元;基本完成湖滨地区综合整治、南宋御街·中山路综合保护、玉皇山南综合整治和历史建筑保护修缮等工程,城市综合管理水平保持全市前列;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85%以上,垃圾分类率达到98%,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8%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5年累计下降10%。

五、主要内容

(一)坚持文化引领,积极推进东方品质体验区建设

在城区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围绕群众幸福感提升、生活改善和城市功能完善三大重点,更加注重文化与产业、文化与工程、文化与生活、文化与社会的融合,着力把上城打造成传承文脉的历史建筑博物馆,打造成具有江南特色和东方韵味的世界级城市旅游目的地。

1. 主抓总部经济。以亩产效益为标杆,与上城文

化内涵优势紧密结合,优化楼宇空间布局规划和楼宇经济业态。抓住南宋皇城大遗址综保工程、地铁建设、三江两岸工程等重大机遇,着力在沿江区块、地铁站点周边等区域提升和打造一批相对集中、品质高端、配套完善的特色精品商务楼宇。加大楼宇改造提升力度,盘活存量资源。

2. 做强文创产业。把文化创意产业打造成为引领上城发展的“品质产业”,依托中国美院资源优势,大力引进外资、外智,切实推进“西湖创意谷”建设,构建创意产业发展服务平台,打造创意产业链,促进文化创意产业繁荣发展。

3. 集聚金融产业。着力打造“金融强区”,以建设股权投资基金集聚区、中小金融机构总部集聚区为重点,以玉皇山南国际金融园区为主要集聚平台,培育“吴山景圈投资基金集聚区”;以庆春路、解放路、西湖大道、延安路及周边商务区为平台,构建金融集聚带,发展多元化金融机构、多层次资本市场、多样化金融产品,打造“西湖国际专业金融区”,使上城区成为浙江财富管理中心的核心区之一,在全省金融业“两个中心”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4. 打造精致空间。持续推进城市有机更新,不断完善城市功能布局。紧紧围绕南宋皇城大遗址综合保护工程,深入推进湖滨地区综合整治、望江地区改造、玉皇山南综合保护、“51131”南宋街巷综合保护等工程,优化提升南宋御街·中山路,做优做精特色街区、特色街巷,着力把湖滨南山路打造成展现经典时尚、品质休闲的城市综合体,南宋御街清河坊打造成展现厚重文化、杭州韵味的国际旅游目的地,玉皇山南打造成展现生态景观、高端产业的国际化产业园,复兴国际商务广场打造成展现总部经济、现代商务的产业集聚区。

5. 细化城市管理。继续优化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整合原有资源,进一步优化和理顺工作机制,加强相关工作部门协作配合。与“智慧上城”建设相结合,继续深化城市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逐步做到响应迅速、处置及时、操作留痕、流程自驱、后台统计、量化评价、信息共享等多方面目标,不断提升城市管理工作质量与水平。

6. 弘扬核心价值。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大众化,广泛开展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

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教育,深化“我们的价值观”主题实践活动,加强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加大对形势政策、发展成果、理论热点等方面的宣讲力度,弘扬“追求卓越、品质至上”的上城精神,凝聚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7. 传承传统文化。深入挖掘吴越文化、南宋文化等历史文化,突出博大厚重的文化内涵。整合利用各类文保资源,开展国学讲座、“国学讲堂进社区”等普及活动,传承弘扬东方特色文化。注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态”传承,通过整合和创新,传承传统文化和民俗活动。

8. 创新文化服务。推进辖区单位文化体育设施“共建共享、互利互惠”,创新服务方式,探索实施居家文化惠民工程。充分发挥公益性文化单位在公共文化服务中的骨干作用,加大对群众性文化体育组织及文体企业的扶持力度,提高重要公共文化产品、重大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和公益性文化活动的服务效益。深入开展有较高水平和较大影响的文化活动,大力培育广场文化、社区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老年文化、家庭文化。

9. 提升文化影响。提高文化精品创作的策划组织和管理服务能力。鼓励、支持文化宣传部门制作与时代相接轨、居民群众喜闻乐见、内含上城文化特质的多形式的文化宣传精品。加强横向联系,通过影视协会、拍卖协会等各类机构,力争让上城区成为作家创作的生活体验地、影视作品的外景拍摄地、古玩珍异的交流集聚地。

10. 加强品牌推介。深入研究城区品牌整体架构与营销策略。注重品牌分级建设,在“南宋古都·经典上城”城区整体品牌框架下,努力打造富有地域特点的互补差异性子品牌(经典时尚湖滨、幸福人文清波、红色健康小营、品质活力望江、生态创意南星、睦邻古韵紫阳)。探索设计城区文化形象识别系统,精心制作品牌宣传资料,梳理整合行业品牌、民生品牌、老字号品牌,开展杭州艺术节、homestay 居家体验、杭州国际体验日等对外文化交流活动,加大宣传推介力度。

(二)坚持“三位一体”,积极推进幸福和谐示范区建设

坚持加强社会建设、创新社会管理、提升社会文明“三位一体”,深入实施民生优先战略,着力加强和

改善民生,不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优质化,切实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让全体人民共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11. 城区发展突出区域协调。按照“三年初见成效、五年基本建成”的目标,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城市功能,拓展产业发展空间,着力把望江地区打造成展示品质生活、充满发展活力的新望江,实现上城东西两翼协调发展。

12. 基础教育突出优质均衡。加强校园标准化建设,深化名校集团化战略和管办助评机制,推进素质教育和教育国际化,提升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特殊教育质量,努力建设国内一流的基础教育强区。

13. 医疗卫生突出就近就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推进国际医疗合作,构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远程照护监测系统,联手属地省、市医院打造智能医疗,加强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努力解决“看病贵”“看病难”问题。

14. 社会保障突出政府托底。加强政策制度创新,深化“双零工程”、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工程、困难群体“安居”工程和春风行动,创建充分就业城区,加大对残疾人的保障和扶助力度,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为老服务和慈善事业,构建普惠型和特惠型有机结合的保障体系,努力实现基本社会保障和困难群众、老年人、残疾人、失业人员等重点人员的帮扶救助全覆盖。

15. 社区服务突出民意导向。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推进社区公共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和“333+X”社区大服务体系建设,全面实施“五小”便民服务工程,完善“四评一结合”的和谐“满意”社区评价体系,努力保持社区建设走在全市前列。

16. 服务手段突出资源整合。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前提下,政府公共服务向重点服务人群特殊倾斜,探索创新具有上城特色的普惠与特惠有机结合的政府公共服务新模式。依托信息技术,结合实际、整合资源,探索实施以“居家养老、居家教育、居家办事、居家就业、居家医疗、居家三优、居家文化、居家安养”为主要内容的居家系列惠民工程。

17. 社会管理突出网格服务。按照尊重传统、着眼发展、便于管理、全面覆盖和保持管理对象整体性的原则和要求,以居民小区、楼幢等为基本单元,科学合理划分管理服务责任网格,全面落实“一格多员”管理

服务模式,推进社会管理网格化。最大限度地整合和利用部门、街道、社区、社会组织以及“两代表一委员”、党(团)员、居民群众、志愿者等各方面力量,分级组建管理服务团队,快速对社会管理事项做出响应。

18. 应急处置突出多方联动。积极推进管理服务联动平台建设,有效整合“12345”“96345”、公安“110”、行政执法智能管控平台及各部门业务信息系统资源,以社会管理联动指挥中心为枢纽,建设全区统一的110社会联动处置机制和联网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受理、协调指挥、综合监管、考核评价、汇总分析于一体,推进管理服务信息化、一体化、联动化。

19. 权力运行突出全程留痕。坚持“规范公权、服务民权”,完善政府行政管理与公共服务标准化体系,深化权力阳光运行机制、“两家两中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业务系统、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建设,使权力行使、服务提供和资金使用等过程“全程留痕”,努力实现管理服务公开透明、规范公正。

20. 市民教育突出守法重责。切实加强市民国际化意识教育,努力培育富有“诚实、自立、责任”观念的现代市民。全面推进“法治上城”建设,深入开展“六五”普法宣传教育、民主法治街道创建等活动,积极倡导诚信为本、守信光荣、失信可耻。不断完善“e学网”建设,构建数字化学习中心,打造“二零四灵”居家教育品牌,办好社区学院,完善公共图书服务网络,形成多层次、开放性、立体化、全民共享的终身学习教育服务平台。

六、保障措施

(一) 提高认识,强化思想保障

建设“东方品质体验区、幸福和谐示范区”这一决策,是“建设旅游休闲商务区,打造杭州RBD”战略决策在新时期的传承和发扬,也是在新形势下实施“建设具有国际水准的高品质中心城区”战略目标的具体要求。“东方品质体验区”建设要求是突出上城区的文化特征,以“品质”为核心竞争力来保障城区可持续发展;“幸福和谐示范区”建设要求是要以人为本,让居民感受更幸福,让社会发展更和谐,让群众更有尊严的生活。全区上下要认真学习,结合本单位实际开展深入讨论,进一步加强对文件精神的理解和领会,以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切实推进“东方品质体验区、幸福和谐示范区”建设。

(二)加强领导,落实机制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综合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格局,落实联席会议工作组制度,不断增强部门工作协调性,逐步形成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工作机制。各单位要根据“东方品质体验区、幸福和谐示范区”建设要求,结合“十二五”规划、省市区党代会精神、本单位领导班子任期目标,研究细化落实本单位相关工作,做到层层有任务,逐级抓落实,形成上下一心、部门联动、协调一致、共同推进的良好局面。

(三)创新驱动,重视人才保障

牢固树立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理念,围绕“东方品质体验区、幸福和谐示范区”建设战略目标,抓住人才培养、吸引、使用3个环节,以人力资源能力建设为核心,以创新人才工作机制为动力,以保证人才投入为支撑,统筹推进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

人才、高技能人才和社会工作人才5支队伍建设,为建设“东方品质体验区、幸福和谐示范区”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四)整合联动,着力宣传保障

通过整体营销来树立上城区差异化品牌形象。宣传部门要精心策划、周密部署,加强对“东方品质体验区、幸福和谐示范区”战略的宣传,充分调动全区各类企业、社会团体和广大群众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在全社会形成关心、支持、参与“东方品质体验区、幸福和谐示范区”建设氛围。要制订城区品牌宣传整体方案,加强与市相关部门的联系协作,整合区内已有相关工作,实施多形式、多层次的城区品牌营销方式,形成节庆会展、旅游促销、经贸洽谈、招商引资、人才招聘等对外交流活动的整体合力,提升上城区品牌影响力。

中共杭州市上城区委办公室

2012年7月27日

上城区创建浙江省教育现代化区工作方案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开展教育现代化县(市、区)评估工作的通知》和《浙江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教育现代化县(市、区)评估操作标准〉的通知》文件精神,加快上城区教育现代化建设步伐,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建设“具有国际水准的高品质中心城区”的战略目标,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把握“教育公平、学生发展、教师卓越、国际合作”的基本思路,着重推进以实施轻负高质行动计划、支持学生成长行动计划、扩大教育开放行动计划、提升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实施管理创新行动计划等“五大行动计划”,从而实现教育思想先进、办学条件优良、教育管理科学、师资水平卓越、学生发展优秀,与上城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匹配且能较好满足人民群众需要的浙江省教育现代化区的目标。

二、主要目标

通过优化学前教育,扩大小学优势,提升初中实力,做强特教品牌,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建成优质、协调、创新、可持续发展的浙江省教育现代化区。

1. 高标准实施义务教育。高标准普及义务教育,保证包括残疾儿童少年和流动人口子女在内的每一个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九年义务教育,全区小学、初中的入学率、巩固率均达到99.9%以上。构建全方位的学生成长支持服务,对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开展个别化帮扶,为每个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小学、初中98%的班级班额分别控制在35人、40人以下。

2. 进一步优化学前教育。加快学前教育机构的建设,满足全区幼儿的入园需求。学前三年(包含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子女)幼儿入园率96%以上。等级幼儿园在园幼儿人数占在园幼儿总数90%以上。全面提高幼儿保育与教育质量,幼儿教师资格证持有率达到90%以上。

3. 继续改善办学条件。继续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高标准新建1所初中、1所小学,并撤并1所学校,努力实现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比例达到95%以上。对

小学、初中学校之间的日常生均公用经费支出、图书册数、教学仪器设备值的差异系数的算术平均值分别小于 0.55 和 0.5。

4. 重视提升师资水平。各类学校教师编制标准达到省定编制标准，在编教师占核定编制的 96%以上，无 1 年以上长期代课教师；音体美、科学、英语、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等专职教师配备满足学校教学工作需要。

5. 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形成覆盖全区的社区教育网络体系，初步形成多模式、广覆盖的学习型组织架构，提供以“e 学网”为载体的课程资源，构建“全员、全面、全程”为特征的终身教育体系。每年至少有占常住人口 0.1%比例的成人通过“双证制”教育取得证书。

6. 扩大教育国际合作。加强现有中外学生融合学校的建设，举办一所国际学校，多层次地满足外籍学生在上城区接受优质基础教育的需求。每年选派 10 名左右教师参加境外培训，鼓励教师参加各种形式的自主研修活动。

三、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阶段（2011 年 12 月~2012 年 10 月）。成立上城区推进教育现代化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上城区创建教育现代化县（市、区）工作方案》，召开上城区创建教育现代化县（市、区）动员大会，具体部署实施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在全区营造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区的浓厚氛围。全区各校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实施计划，确保全区教育现代化工程建设全面实施。

第二阶段：全面推进阶段（2012 年 11 月~2013 年 2 月）。区推进教育现代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深入基层，对部门、直属单位、街道、校的创建工作具体指导。区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浙江省教育现代化县（市、区）操作标准》要求整理和完善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教育现代化建设所需台账资料。

第三阶段：迎接检查阶段（2013 年 3~5 月）。区政府教育督导室根据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自评材料形成自评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同时，向省教育厅、省政府教育督导室上报自评报告及申报表。积极做好迎检的准备工作，接受省督导评估组的评估验收。

第四阶段：整改复评阶段（2013 年 6~12 月）。针对评估组初评提出的整改意见，制定整改计划，加大整

改力度。抓住薄弱单位、薄弱环节，限期整改达标，积极做好复评迎检工作（根据浙委办〔2011〕142 号文件要求，初评结束后，原则上不少于 1 年后进行复评。具体复评时间，以省政府教育督导室通知为准）。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由区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常务副组长，区府办、发改、统计、教育、科技、监察、财政、人事、编办、建设、文化、卫生、审计、公安、计生办、妇联、残联、国土、规划、食品药品等部门及各街道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区推进教育现代化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实施教育现代化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督查指导工作。

2. 加大经费投入。依法保证教育经费的“三个增长”，确保财政教育经费支出比例达到或超过省下达的比例，确保全社会教育投入增长比例高于同期地区生产总值增长比例。财政每年超收部分，按不低于年初确定的教育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比例用于教育。

3. 加强沟通协调。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街道要认真对照《浙江省教育现代化县（市、区）评估操作标准》和《浙江省教育现代化县（市、区）申报表》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各项工作按时有序落实到位。同时要建立、健全部门间沟通协调机制，密切配合，努力形成创建工作的整体合力。

4. 加强舆论宣传。要充分利用“上城网”、《上城报》、网络传媒等宣传载体，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现代化宣传教育活动，使推进教育现代化工作的目标、意义、措施及要求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同时引导广大群众关心教育、关注教育、支持教育，努力为教育现代化工作的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氛围。

5. 加强督促检查。区推进教育现代化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对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街道工作进展情况专项督查，督查情况及时予以通报。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街道要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将工作责任明确到岗、落实到人，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要加强过程性督导，强化监督、检查、评估、指导的功能，确保教育现代化区创建工作顺利进行。

中共杭州市上城区委办公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2 月 10 日

上城区 2013 年旅游目的地环境整治及管理实施方案

为规范上城区旅游市场秩序,进一步优化旅游目的地环境秩序,充分发挥各相关部门的职能作用,整合行政执法资源,切实解决旅游市场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以打造“东方品质体验区、幸福和谐示范区”为目标,建设具有国际水准的高品质中心城区,结合上城区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打造“东方品质体验区、幸福和谐示范区”为目标,以加强长效管理为原则,以强化属地管理,落实区域管理责任为抓手,紧密结合上城区旅游目的地管理和实际工作推进情况,大力整治“野导”“黑车”等严重扰乱旅游目的地管理秩序的违法行为,合力打造环境友好型城区,全面提升上城区旅游服务品质。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属地管理

各街道、特色街区管委会对所辖的景区、景点要加强领导,建立综合协调机制,强化属地管理;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旅游安全、旅游者合法权益的保护以及对旅游经营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强化旅游目的地环境秩序综合整治,采取有效办法遏制各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相关职能部门应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做好旅游目的地环境秩序管理工作。

(二)坚持综合治理

加强各街道、各特色街区管委会与相关职能部门的联动,构建综合执法体系,加大旅游目的地环境管理综合执法力度,充分发挥综合执法优势,抓好经常性监督,形成旅游目的地管理整体合力。

(三)坚持依法行政

各有关单位要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市场监管力度。对旅游目的地环境秩序管理将纳入有关部门依法行政的目标考核。

三、管理目标

由区政府统一领导、协调、组织,风景旅游局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参与,通过加强旅游目的地环境秩

序管理,力争实现旅游行业监管有力、管理资源配置高效、旅游经营诚信规范、旅游环境秩序优化的目标。

四、领导机构

成立上城区旅游目的地管理领导小组,由区委副书记、区长缪承潮任组长,副区长来剑波任第一副组长、区府办副主任陈凌军、区风景旅游局局长钟黎任副组长,区发改经信局叶榕、区风景旅游局康云强、区文广新局丁建华、区卫生局周勤、区城管局林国平、区公安分局丁坚华、上城工商分局毛学庆、上城交警大队张品万、上城运管处袁球民、湖滨街道孔兴桥、清波街道倪受南、湖滨管委会沈武洪、清河坊管委会曹兢业、城站广场管委会顾力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风景旅游局),康云强兼任办公室主任。

五、部门职责

建立旅游目的地环境秩序管理综合执法机制,依法行政,实行长效管理。按照“统一领导、部门协同、各方联动”的原则,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组织区风景旅游、公安、工商、交警、运管、城管、文化、卫生、物价、湖滨街道、清波街道、湖滨管委会、清河坊管委会、城站广场管委会等成员单位,组织实施全区整治和规范旅游目的地环境秩序工作。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1. 区发改经信局(区物价局)。重点加强旅游市场价格监管,打击价格欺诈行为,主要检查各类旅游购物点、旅行社、宾馆、饭店等旅游接待窗口。

2. 区风景旅游局(旅游执法大队)。重点规范旅游服务质量,牵头做好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检查和游客维权工作。

3. 区文广新局、区卫生局。依照职能做好旅游环境管理工作,区文广新局主要负责检查旅游市场中娱乐场所的经营状况,区卫生局主要负责检查旅游市场中的卫生状况。

4. 区城管局。重点整治景区周边、特色街区周边流动兜售、占道经营等违法行为,主要针对“黑车”占道停放等违法行为。

5. 区公安分局。重点打击旅游市场中非法(色情)

拉车拉客和强买强卖等诈骗胁迫游客行为。

6. 湖滨街道、清波街道、清河坊管委会、湖滨管委会、城站广场管委会。加强“属地化”管理机制,加强对辖区(区域)内旅游环境秩序的日常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7. 上城工商分局。重点整治市场中的虚假广告及室内无证经营,主要检查各类旅游购物点、旅行社、宾馆饭店等旅游接待窗口。

8. 上城交警大队。重点整治旅游市场中车辆非法拉客、尾随游客的现象,主要检查“黑车”违章停车等现象。

9. 上城运管。重点整治旅游市场中无证营运、异地车辆非法驻地经营等行为。

六、工作举措

(一)充分发挥湖滨地区常态化综合执法中队的作用

坚持长效管理机制,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积极探索科学有效管理方式,有针对性的制定管理措施,对于不同季节、热难点区域、重症区等出台相应的管理对策,管理好自己区域。严厉打击“野导”“黑车”等扰乱旅游市场的违法行为,净化旅游目的地环境秩序。

(二)集中整治,加强旅游目的地环境秩序管理

为有效加强上城区旅游目的地环境秩序管理,采取日常管理与综合执法相结合的办法,各部门按照分工内容,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同时,由区政府统一领导、协调、组织,各职能部门联动,进行联合整治,全年拟集中开展整治行动五次,具体计划如下:

1. 第一次集中整治(2013年3月15~30日)。针对外地旅游散客来杭旅游人数比往年有所增加的情况,上城区旅游目的地管理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根据任务分工,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并积极开展旅游市场管理、整治工作,确保全区旅游市场秩序优良。

2. 第二次集中整治(2013年4月20日~5月5日)。为迎接五一假期,将旅游目的地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日常化,在五一假期旅游旺季前后,继续深入开展专项整治活动,由区风景旅游局牵头,组织公安、交警、工商、运管、行政执法、各特色街区管委会、城站广场管委会等成员单位,针对湖滨路、南山路、延安路、解放路、吴山广场、城站广场等窗口地区的“野导”“黑车”以及非法拉客现象进行联合执法和整治。城站广

场由城站广场委员会进行日常检查管理,旅游目的地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其进行督查。各特色街区要与经营户签订“诚信企业、文明经营”旅游购物责任书。区风景旅游局要加大对旅行社的经营管理和目标考核,发挥旅游质量监督网络的作用,对“黑车”游投诉进行集中整治。强化旅游从业人员培训工作,使司导人员的从业素质、职业道德和业务能力得到全面提升;加强宾馆(饭店)、旅游餐饮店的软硬环境建设,增强服务意识,规范经营行为。

3. 第三次集中整治(2013年7月20日~8月4日)。随着暑假来临,以教师、学生为主的以及家庭自助式旅游会日趋增多,旅游主管部门以及区旅游目的地管理领导小组要按照“标本兼治,着力治本,积极稳妥,长效管理”的原则,巩固前期旅游目的地环境秩序整治的成果,集中开展第三次整治,健全旅游行业长效管理机制,大力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倡导诚信守法经营,引导游客明白消费,创新市场管理机制,提高旅游行业形象,努力实现上城区旅游市场健康规范有序发展。

4. 第四次集中整治(2013年9月26日~10月10日)。在十一黄金周期间,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的职能和责任分工,全力做好旅游环境整治工作。

5. 第五次集中整治(2013年11月20日~12月15日)。全面开展上城区旅游目的地环境秩序整治工作,并针对一年来旅游目的地环境整治中所遇到问题、难点等做总结性梳理,为下年度更好地开展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七、工作要求

1. 各成员单位要对照实施方案,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管理目标、工作任务等内容,各司其职,加强旅游市场的日常管理工作。

2. 由上城区旅游目的地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旅游市场环境秩序综合整治工作,实行目标管理。

3. 风景旅游、公安、交警、城管、运管等各执法单位,应加强对湖滨路、南山路重点路段的日常巡查,加大执法力度。

4. 湖滨管委会、清河坊管委会、城站广场管委会要做好属地管理工作,定人、定岗对街区旅游环境进行巡查,杜绝“野导”“黑车”在街区停留、拉客现象。

5. 湖滨街道、清波街道要做好区域内属地管理工作,要有专人负责,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在做好此项工作的同时积极配合区风景旅游局、辖区派出所等职能

部门,确保区域旅游环境秩序管理到位。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1月22日

上城区非法营运、非法上路车辆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为巩固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和西湖成功申遗成果,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切实提升城市管理水平,优化交通营运,净化城市环境,维护良好的城市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整治非法、规范合法,疏堵结合、重在源头,标本兼治、落实长效”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健全机制、规范管理,多措并举、从严从实推进非法营运、非法上路车辆(以下简称“两非”车辆)综合整治工作,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为建设“东方品质体验区、幸福和谐示范区”营造良好的城市环境。

二、工作目标

坚持“端据点、堵源头、强整治、严执法、广宣传、优保障、管长效”的原则,至2013年2月底前,在全区范围内基本解决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正三轮摩托车等车辆非法营运、非法上路问题,并建立、健全长效管理工作机制,确保综合整治期间不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不发生个人极端事件,不发生重大负面舆情炒作事件;确保综合整治结束后,“两非”问题不发生反弹。

三、整治重点

(一)重点区域

1. 西湖风景名胜区和“四站”(城站火车站、汽车南站、公交首末站、地铁站)、“三场”(市场、商场、广场)、“两院”(各大医院、大专院校)周边道路。

2. “两非”车辆集中区域。根据前期排摸的情况,上城区重点为“两非”车辆停放超过18辆以上的3个社区:望江街道的大通桥社区、始版桥社区、兴隆社区。

(二)重点对象

以非法营运、非法上路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正三轮摩托车为主要对象,综合整治其他违法违规车辆。

四、基本原则

(一)政府牵头、综合施策

坚持条块结合,以属地管理为主,统筹运用法律、行政、经济、舆论等综合整治措施,做到宣管并重、软硬兼施、长短兼顾、标本兼治。

(二)划定范围、确定重点

坚持把握重点、抓住热点、紧扣节点、攻克难点,围绕整治重点部位、重点人员和重点车辆,协调推进整治工作。

(三)舆论引导、宣传开道

坚持舆论先行,形成强大的宣传声势,确保综合整治工作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使广大市民和外来游客自觉远离、拒绝乘坐和积极举报“两非”车辆,营造社会各界广泛支持的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

(四)齐抓共管、合力推进

坚持部门各司其职、主动作为,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在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正三轮摩托车的生产、销售、改装、上路、营运等环节上,严格落实部门职责,严把各道监管关口,充分发挥联动联管作用。

(五)广泛参与、民生为本

坚持以民为本,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关心、支持、参与、监督整治工作,形成政府、部门与公众之间的自觉良性互动。充分尊重民意,注重改善民生,保障残疾人权益,为市民出行提供便利条件,使广大人民群众共建共享整治成果。

(六)分而治之、积极稳妥

坚持分类对待,加强教育引导,及时化解矛盾,注

重堵疏结合,确保综合整治工作积极、稳妥、有序、有效推进,实现长效管理。

五、组织领导

成立上城区“两非”车辆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由区委副书记、区长缪承潮任组长,刘一明、宣寅任副组长,区公安分局、区委宣传部、区残联、区民政局、区监察局、区维稳办、区考评办、区风景旅游局、区财政局、区城管局(区城管行政执法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法制办、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区信访局、各街道、上城工商分局、上城质监分局、上城交警大队、交通运输局上城管理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上城交警大队)(以下简称区整治“两非”办),以及集中整治组、综合保障组、源头管控组、宣传报道组、维稳维权组5个工作组。

(一)办公室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和协调整治行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公安分局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局长丁坚华兼任,副主任由上城交警大队大队长张品万、交通运输局上城管理处处长袁球明、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陈宏萍、区民政局副局长郑祖生、区城管局副局长方向华、区残联理事长金水根、上城工商分局副书记、副局长韩伟华担任。

(二)工作组职责

1. 集中整治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成员单位为上城交警大队、交通运输局上城管理处、区城管局、区风景旅游局、区法制办、区残联、区法院、区检察院。负责组织开展全区统一集中整治行动,依法查处“两非”车辆、人员,开展综合整治工作,落实整治后的长效管理措施。区法制办、区法院、区检察院为依法管理、推进整治实现标本兼治目标提供法律支撑和保障。

2. 综合保障组:由区残联牵头,成员单位为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负责加强对残疾人士的生活就业保障,对有就业能力和愿望的下肢残疾人士,要挖掘社区、街道公益性岗位保障其充分就业,完善确保其基本生活的政策措施。

3. 源头管控组:由上城工商分局牵头,成员单位为上城质监分局、区公安分局。负责联合国税等部门,对“两非”车辆的制造、销售、改装等上游环节进行清理整顿,堵住源头,为路面整治提供支撑。

4. 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成员单位为区公安分局、交通运输局上城管理处、区残联等。策划整治宣传工作,争取媒体和民意支持,使广大市民和外地游客认清“两非”车辆的危害性、危险性,自觉远离、拒绝乘坐和积极谴责、举报“两非”车辆,瓦解非法营运市场。同时,要加强对执法活动的舆论监督,并密切关注网络舆情,积极加以正面引导,防止被人借机挑起事端,做好“消毒”工作。

5. 维稳维权组:由区维稳办牵头,成员单位为区信访局、区公安分局。负责加强信息沟通协调与研判,保证综合整治期间不发生群体性事件和个人极端事件,对各种风险隐患和苗头,要做到“早预见、早布置、早落实”;对特殊群体,要将责任落实到社区等最基层,确保有序推进综合整治工作。

六、职责分工

1. 各街道。全面排摸残疾人生活来源等基本情况,并做好全区登记在册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具体名册由区残联负责提供)的教育疏导工作。广泛开展宣传,通过上门走访、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做好“两非”车辆、人员的宣传告知工作。“两非”车辆集中区域所在街道、社区,要集中组织力量深入了解和掌握情况,及时发现不稳定因素及苗头隐患,并做好信息收集上报和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2. 区公安分局、上城交警大队。作为集中整治组牵头单位,负责组织协调“两非”车辆综合整治工作,重点整治非法上路车辆,及时查处混迹于“两非”群体中的违法犯罪人员;依法严厉打击对抗管理、暴力抗法、借机滋事等阻碍依法执行公务或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的行为;对交通运输部门移交的非法上路车辆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依法处理;对涉及非法营运的行为,及时移交交通运输部门。

3. 区委宣传部。作为宣传报道组牵头单位,及时向市委宣传部汇报上城区整治情况;运用各类媒体和各种宣传载体,策划全方位、多层面的专题宣传报道工作,为综合整治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4. 交通运输局上城管理处。负责查处车辆非法营运行为,协助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集中整治和社会稳定工作;依法处理公安机关以及相关部门移交的非法营运车辆;对涉及车辆非法上路及其他违法犯罪的行为,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对相关涉稳信息,及时通

报区维稳办。

5. 区残联。负责准确提供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的基础信息;会同属地街道、社区摸清残疾人基本情况,做好对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的教育疏导工作,并逐一签订不营运、不闹事、不无理缠访承诺书;及时向区维稳办通报涉稳信息;协助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做好综合整治工作。

6. 上城工商分局。作为源头管控组牵头单位,联合质监等部门积极加强“两非”车辆源头控制,对全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正三轮摩托车等销售、改装渠道加强检查管理;配合市区残联,加强对经营者的教育劝导。

7. 区民政局。负责将符合救助条件的残疾人家庭纳入低保或困难家庭救助范围,将符合救助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范围。

8. 区监察局。负责监察综合整治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纪和失职、渎职工作人员。

9. 区维稳办。作为维稳维权组牵头单位,负责成立稳控小组,及时研判维稳信息,布置落实稳控工作,防止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和个人极端事件。

10. 区考评办。负责配合区整治“两非”办制定相关考核实施细则,并将考核结果运用于年度考评中。

11. 区风景旅游局。负责加强旅游市场监管,推进旅游目的地环境整治,巩固“野导”、“黑车”整治成果;组织协调旅游系统资源,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加强对外来游客拒绝乘坐“两非”车辆的宣传教育。

12.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本方案实施所需资金,并加强资金使用的指导和监督,协助有关部门对依法处理车辆进行处置。

13. 上城质监分局。负责对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正三轮摩托车等车辆生产企业的产品进行技术和质量检测;对有工商执照、无证生产的企业进行依法查处;对违法生产不符合国家机动车安全标准车辆的企业,以及对残疾人专用轮椅车、正三轮摩托车等进行非法改装的企业、商家,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违法产品,并给予相应处罚。

14. 区城管局。负责依法查处“两非”车辆违法占用人行道等乱停、乱放行为,积极参与上城区综合整治行动。

15.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统筹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车主的就业援助工作,并协助做好就业援助工作。

16. 区法院、区检察院。负责为查处“两非”等违法行为提供法律保障,从严从快惩处妨害公务、暴力对抗执法管理的“两非”犯罪人员。

17. 区司法局。负责对方案实施中采取的各项措施提供法律援助。

18. 区信访局。负责对涉及综合整治工作的投诉、信访问题按统一口径统一答复,并加强梳理汇总和分析研判,妥善预防和处置其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七、实施步骤及任务

(一)排摸准备阶段(12月中旬前)

1. 抓好启动工作。印发《上城区非法营运、非法上路车辆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成立上城区“两非”车辆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会议,部署综合整治任务。

2. 全面调查排摸。12月19日前,全面调查排摸全区“两非”车辆、人员基础情况。由区残联、区民政局等部门摸清辖区内已上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残疾人就业及生活来源等情况,掌握以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营运为生人员的底数。由区公安分局牵头,会同区残联、交通运输等部门排摸全区“两非”车辆底数、重点人员以及活动规律。由上城工商分局牵头,会同辖区质监、公安等部门排摸“两非”车辆制造、销售、改装窝点。

3. 实施重点打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在排摸的基础上,对涉及非法经营、破坏治安秩序等行为的重点人员实施专案经营,并会同区检察院、区法院,根据专案经营情况,组织开展对重点人员的打击处理工作,打处一批重点案件和挑头扛旗人员,为下一步开展宣传动员和全面整治工作奠定基础,减少全面开展整治时的维稳和工作压力。

(二)宣传动员阶段(12月中旬至下旬)

4. 召开全区动员大会。12月下旬,区委、区政府要召开全区综合整治“两非”车辆动员大会,对全区开展集中整治工作进行战前动员。区政府与各街道、各成员单位签订责任状,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

5. 营造舆论声势。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制订方案并实施综合整治期间的宣传工作,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以及横幅、警示牌、电子显示屏、宣传册等载体,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通过各种宣传媒体、载体,进行积极、正确的舆论引导,营造全社会共同谴

责和自觉抵制“两非”车辆上路的气氛。

(三)集中整治阶段(12月下旬~2013年1月)

6. 实施精确整治。由区公安分局牵头,会同交警、交通运输、残联、城管等部门有重点、有步骤、有针对性地“两非”车辆进行严查严管严处,争取在预定时间内取得明显成效。

7. 组织集中统一行动。由区领导小组统一指挥,组织开展大规模统一行动。其中,12月20日,开展首次集中整治统一行动,当日将举行综合整治“两非”车辆启动仪式。端据点。由公安机关牵头,对前期排查出来的重点部位,以同籍同业聚居区为主,集中警力实施治安定点清查,对无牌无证、假牌假证、有盗抢嫌疑等涉及治安、刑事案件的车辆实施暂扣。强整治。由公安机关牵头,会同交通运输、残联、城管等部门,有重点、有步骤、针对性地对“两非”车辆、人员进行严查严管严处,争取在预定时间内取得明显成效。严执法。对妨害公务、暴力对抗执法管理的人员,依法加强打击力度,为路面整治提供支撑。

8. 成立联合执法组。抽调交警、公安、运管、城管、残联的工作人员组成联合执法组,每天加强对重点区域的巡查管理,开展不间断综合整治工作(联合执法组具体抽调人员和工作安排另行下发)。

9. 加强信息研判。集中整治阶段实施每日会商制度,由区维稳办牵头,区公安分局、交通运输、残联、工商、信访等部门共同参与,加强对基础排摸、线索经营、集中整治、社会稳控等方面工作情况信息研判。

(四)巩固成果阶段(2013年2月)。

10. 开展查漏补缺。由交通运输局上城管理处牵头,结合春运管理工作,及时查漏补缺,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人员的日常监管。要会同区公安、残联、民政、城管等部门每周会商常态管理工作,落实会商结果运用,严防“两非”问题出现反弹、反复。

11. 进行全面总结。2月底前,各单位对综合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总结。

12. 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优保障。区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结合春风行动,进一步落实相关残疾人生活、就业等基本保障问题。管长效。从2013年2月起,由区交通运输、公安、工商、城管、质监等部门共同抓好常态管理工作;由区风景旅游局强化城市旅游综合服务功能,并把自觉抵制乘坐“两非”车辆的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导游、旅游客车司机日常工作规范。从2013年3月起,由交通运输局上城管理处牵头,建立、健全日常管理长效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既定职责,落实常态管理和长效工作机制,对在履职中存在缺位或推诿扯皮现象的,区委、区政府将严格进行问责。

八、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

各单位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全区综合整治“两非”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区委、区政府的决策上来,做到行动迅速、措施有力、执行坚决、落地有效。

(二)加强信息专报

各单位各部门要密切掌握工作动态,交通运输、公安、宣传、残联、工商、质监等部门要将有关工作情况于每月25日前报区整治“两非”办;遇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要及时上报。区整治“两非”办要建立信息专报制,及时收集总结各地做法、经验,上报区委、区政府。各单位各部门要于2013年2月20日前将工作总结上报区整治“两非”办。

(三)严格考核奖惩

整治期间,区整治“两非”办要会同区监察局、区考评办加大专项检查、考核力度,及时发现问题,并以书面形式给予通报、抄告,考核结果与考评、表彰挂钩。

中共杭州市上城区委办公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2月20日

上城区创建“幸福·家”公共服务品牌实施意见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家庭幸福是人口发展、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础。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做好人口工作,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等重要指示精神,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促进人口均衡发展,结合上城区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中共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上城区建设“具有国际水准的高品质中心城区”的战略目标,以“推进国际化、提升幸福感”为载体,以开展生殖健康/家庭发展项目,创建“幸福家庭”活动,在为育龄群众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基础上,不断满足广大群众生殖健康/家庭发展的需求,为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人口优化发展、家庭幸福发展和社会和谐发展提供良好的人口环境。

二、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原则,围绕群众日益增长的生殖健康/家庭发展需求开展服务。改革创新原则,根据上城人文环境特点,探索有效载体,创新项目工作特色。综合治理原则,完善政府牵头,部门配合、群众参与、资源共享的服务机制,全面推进项目实施。科学管理原则,通过完善工作机制、推动信息化等手段,建立、健全以家庭为中心的人口健康促进模式,促进社会事业各项服务水平的提高。基层自治原则,不断完善家庭发展的政策体系,建立与新时期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社会管理服务机制。

三、主要目标

坚持以人为本,突出服务民生,建立以家庭为中心的人口健康促进模式,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和家庭发展政策体系,推进新型家庭人口文化建设,不断提高育龄群众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水平,提高家庭发展能力。新市民均等化服务率达到90%;全区80%的家庭幸福感显著提升。

1. 深化宣传教育。坚持宣传教育“以人为本、务实高效、创新思维、整合资源、群众参与、因地制宜”的基本方针,在“独创性、参与性、服务性”上下功夫,努力创

新宣传理念、方法和内容,以开展“幸福家庭”创建活动为载体,把活动宣传融入到社区发展、家庭发展、妇女发展之中,吸引群众广泛参与,积极探索社会化、个性化、网络化的宣传新格局。

2. 完善管理体制。创新社会管理模式,加快推进综合改革管理体制。坚持依法行政,强化利益导向,切实稳定低生育水平,确保出生人口性别比保持正常范围。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主动对接“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充分调动社会团体等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建立、健全人口发展政策体系,促进城乡统筹区域发展,推进流动人口均等化服务,全面提升基层群众自治的有效性。

3. 拓宽服务领域。以提升群众幸福感,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为中心,围绕生育、生命、生活的重要环节,深入开展人口家庭服务,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生命质量、生殖健康水平。根据群众需求,丰富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增强目标人群的生殖保健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提高文明素质,促进家庭健康发展。

四、项目内容

(一)品牌建设工程

依托区指导站、街道、社区三级服务阵地,以“幸福·家”为统一LOGO标识,建立集计生服务、青少年教育、三优指导、人口学校、家庭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体系。改造提升区婚育服务中心,进一步完善服务设施,提升服务功能和能力,为群众提供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检测、孕期健康保健、新生儿养育咨询、婴幼儿健康检查为一体的全方位服务。加强社区服务阵地标准化建设,以街道为主体打造集教育、视听、娱乐、服务、休闲为一体的现代化家庭健康生活指导中心,搭建青春导航站、婚姻加油站、孕育指导站、温馨服务站、关爱接力站的“生命旅程”一站式服务平台,提供生命全过程服务。积极落实服务阵地工作人员,充分调动群众团体、社会组织、企业、志愿者服务队伍等社会各界的力量,引入专业团队,采用聘用制、志愿者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相结合的形式,开展专业化家庭健

康生活指导,让每一位家庭成员在互动、自助、体验中,缓解生活压力,解决生殖健康等问题,从而达到人与人、人与家庭、人与社会的和谐共融。

(二)文明倡导工程

围绕“文明倡导、健康促进、优生优育、致富发展、奉献社会”五个方面内容,积极拓展家庭文明、“三优”促进、青春健康、生育关怀、生殖健康、困难帮扶、邻里互助、家庭和谐、阳光庇护、夕阳关怀十大行动。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构建和家庭人口文化建设,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强化舆论宣传,进一步弘扬中华民族重视家庭、夫妻和睦等文明理念,倡导男女平等,树立健康积极的恋爱、婚姻、家庭观念,着力提升家庭成员的思想道德、科学文化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健全有利于支持家庭尤其是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的经济社会政策,80%以上的家庭参与幸福家庭创建活动。

(三)健康促进工程

广泛宣传健康知识、理念,开展优生优育、生殖保健、避孕节育指导,切实提高育龄人群生殖健康水平。整合人口计生、教育、卫生、妇联等部门和各类社会早(幼)教育机构的资源,为辖区群众提供普及化、专业化的“三优”服务,构建“孕前3个月—孕期10个月—产后36个月”的49个月全程干预与服务体系。以中小学为阵地,开展青少年性健康教育,普及相关科学知识。组织校外青年进行生活技能培训,开设青少年性生理、性心理健康咨询热线,完善生殖健康服务制度,为青少年提供他们需要的且乐于接受的相关服务。开展男性生殖健康、更年期保健及流动人口生殖健康服务,推进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确保流动人口免费享受同城化宣传教育服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生殖健康服务、药具发放和随访服务、生育政策服务、优生优育服务、生育关怀服务、便民维权服务等,全面保障流动人口合法权益。

(四)家庭保障工程

健全社会保障制度,全面实施“双零”工程、“安居”工程、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和基本医疗服务“零自负”工程。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广泛开展“生育关怀”行动,围绕计划生育家庭的生育、健康、养老等问题,搭建社会保障平台,将计划生育特扶家庭纳入“居家养老”“居家医疗”服务体系,开展对失独家庭的

精神慰藉和生活帮助,解决计生特殊家庭实际困难和问题,实现政府救助政策兜底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统筹相关部门,积极探索计划生育家庭保险、护理保险等社会保障措施,强化困难群体生活、就业帮扶,积极创造条件,促进计划生育家庭的创业发展,对独生子女大学生居家就业提供创业扶持,不断完善具有上城特色的普惠型和特惠型有机结合的保障服务体系。

(五)科技信息工程

依托GIS地理信息系统,搭建社会联动管理服务平台,以“全貌划片、楼框显示、户框翔实、分类概况明晰”的设计理念,将社区人员信息精确到户,通过网格服务人员了解需求信息,实现分类管理和服务。运用人口计生绩效考核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实现技术服务信息与管理信息的互联互通,优化工作流程,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完善互联网、数字电视和96345市民电话等信息服务系统,通过引进“大管家服务社”,逐步建立起集家庭情况、婚育情况、健康状况、医疗情况为一体的信息库。对新婚、孕产妇、0~3岁婴幼儿家庭、计划生育困难扶助家庭和高龄独居老人等重点人群以发送短信等形式开展点对点服务。建立以“在线问卷、自助查询、预约服务、网络订购”为特色的立体化服务网络,为群众提供居家式的服务,满足不同家庭的个性化服务需求。

五、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为3年,自2012年5月~2015年5月。

(一)启动阶段(2012年5~12月)

制定区级实施意见、年度计划,各街道要制订实施方案,社区制定实施细则;广泛宣传发动,营造浓厚的环境宣传氛围和舆论导向氛围,不断扩大活动影响力。

(二)推进阶段(2013年1月~2014年12月)

根据计划落实各项目实施;完善政策体系,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开拓创新,把活动不断引向深入。

(三)评估阶段(2015年1~5月)

对创建活动进行评估,总结试点经验,转入常态发展阶段。

六、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建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文广新局、区卫生局、区人口计生局、区公安分

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区残联、区计生协会和各街道办事处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项目组、宣传组、督查组,办公室设在人口计生局。

1. 区委宣传部:将“幸福·家”创建项目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协调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做好相关的宣传报道工作。

2. 区教育局:针对区域内0~3岁散居儿童以及其他特殊家庭的早教需求,通过9个早教中心以“送教进社区,服务进家门”等形式,开展“居家教育”服务活动。在学校教育中,利用相关课程和教育活动,引导青少年学生了解我国的人口国情,开展青春期健康教育,提高青少年自我防范与自我保护能力。

3. 区民政局、区残联:在民生工程和社区建设中,发展社会福利,提供社会保障和社区服务,做好老年人服务、养老保障和残疾人居家安养工作。在实施保障救助等方面政策时,充分体现对计划生育家庭的优先优惠。

4. 区司法局:依法支持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建设,提供必要的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维护合法的家庭权益。

5. 区财政局: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奖扶、特扶政策,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逐步扩大范围、提高标准。在发展经济、发展项目、家庭建设和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

6. 区人力社保局:在实施就业、社会保障等方面政策时,对独生子女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和困难家庭给予适当政策倾斜。

7. 区文广新局:把家庭人口文化建设列入文化建设总体规划,组织以幸福家庭为题材创作、编排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作品,组织文艺团体、文化馆(站)送戏进基层等文化活动。

8. 区卫生局:开展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妇幼保健和性别平等的宣传教育、咨询与技术服务,做好预防出生缺陷、性病、艾滋病的宣传和干预,查处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行为,提高计生家庭生殖健康水平。为计划生育特扶家庭提供“居家医疗”服务。

9. 区人口计生局、计生协会:拟订实施意见、工作计划及考评细则;加强调研分析,做好统筹协调、检查考核和经验总结及推广工作;开展家庭发展理论研

究。

10. 区公安分局:协助人口计生部门对辖区居民及流动暂住人口的家庭计生相关信息统一录入公安机关的暂住人口信息管理系统,保障“幸福·家”项目顺利开展。

11. 区总工会:把幸福家庭创建活动纳入工会组织的宣传教育工作,发挥报刊、网络等宣传教育阵地作用,倡导婚育新风,在职工中普及家庭人口文化。

12. 团区委:组织广大青年志愿者参与幸福家庭创建活动,教育广大团员、青年自觉实行晚婚晚育、计划生育、优生优育,普及家庭人口文化。

13. 区妇联:把生殖健康/家庭发展项目纳入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结合基层妇女工作,组织家庭成员积极参与幸福家庭创建活动,将其与“巾帼建功”“五好文明家庭”创建等活动有机结合起来。

14. 各街道办事处:强化“幸福·家”项目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组织机构,完善工作制度,制定工作规划。加强基层“幸福·家”宣传设备、设施、阵地等硬件建设,改善服务环境,推动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各有关部门、街道和群众团体,按照职责分工,承担项目的相应工作,定期检查评估。

(二)经费保障

在各职能部门和街道对项目工程投入的基础上,区财政按项目实施要求落实创建工作专项经费。同时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回报社会,多渠道筹集资金用于开展项目活动。

(三)政策保障

大力推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改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和条件,为项目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各部门制定政策、出台措施,维护群众生殖健康/家庭发展的合法权益,落实民生保障各项政策,充分体现对计划生育家庭的优先优惠。

“幸福·家”公共服务品牌建设,涉及人口、经济、社会等各个领域,覆盖面广,全区各部门、各街道要站在可持续发展的高度,深化对创建工作的认识。严格按照实施意见的要求,统一思想,广泛参与,锐意创新,勇于实践,推进各项目标任务的顺利实现。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9月18日

上城区进一步深化“零贫困工程”实施办法

2007年4月,上城区针对市、区帮扶救助政策下部分纳入救助范围内、但在现有政策救助后仍相对贫困或由于致困的特殊性无法纳入救助范围的家庭,启动实施“零贫困工程”。实施5年来,较好保障贫困家庭实际生活。为进一步深化“零贫困工程”,规范运作机制,根据实施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区常住户口且实际居住6个月以上的家庭,因各种原因造成实际生活水平低于杭州市低保标准且无其他救助途径而申请的救助。

二、救助原则

1. 一户一策原则。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按照“出现什么困难解决什么困难”原则,根据家庭实际情况,制定“一户一策”的个性化救助举措,突出救助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2. 实时高效原则。建立发现机制、帮扶机制、解决机制,使各个环节联动呼应,努力做到“出现一个,发现一个;发现一个,帮扶一个;帮扶一个,解决一个”,保证救助工作的实时、高效。

3. 社会参与原则。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多形式、多渠道筹集救助资金(或实物),努力培育社会公众的慈善意识,积极营造慈善救助的社会氛围。

三、救助标准

实施救助后的生活水平不低于杭州市低保标准。

四、运作机制

区政府成立推进“零贫困工程”领导小组,协调解决工程开展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督促工作有序推进;区民政局负责对具体工作的检查落实与考核;

区慈善总会负责救助;区帮扶救助中心负责对救助标准的审核;各街道办事处负责汇总、梳理本街道贫困家庭的基本情况。负责对社区申报的救助对象的初审,会同社区制订救助方案,并将《上城区“零贫困工程”救助报批表》上报;重大问题,提交领导小组讨论决定;区卫生局、区教育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住房和城建局、区残联、区总工会等有关部门根据自身职

能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五、家庭收入与支出的核定

(一)家庭收入的核定

1. 家庭收入:指家庭申请前12个月内,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全部货币收入。

2. 各类收入的核定计算:

(1) 赡养、抚养、扶养(下简称“供养”)费用。被供养人不与供养人共同生活的,其供养费计算方法:有法律文书(协议)的,从其规定;无法律文书(协议)或法律文书(协议)规定的数额明显偏低的,按供养人的支付能力推算。

供养人支付能力=家庭收入-家庭人数×杭州市低收入家庭人均年收入标准。支付水平=支付能力÷需供养的人数。按支付水平计算得出的金额,应列入被供养人的家庭收入。

(2) 单位在职人员按单位实际支付的薪酬(含工资、薪金、业绩提成、津贴、奖金、加班费、福利金等)。

(3) 享受各类生活困难补助或生活补贴待遇的人员,按实际享受的补助或补贴金额计算。

(4) 其他情形的收入可参照《杭州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项“收入核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家庭支出的核定

家庭支出:申请前12个月内,家庭凡有下列情形的支出,可核定为家庭支出。

1. 医疗费:市级持证(低保、残保、市困)救助对象个人承担的经医保机构医疗救助、报销(其中住院须经市级临时救助)后的剩余自负、自理部分医疗费。其他困难对象个人承担的在医保定点医院产生的自负、自理部分医疗费,其中符合医疗救助、报销或市级临时救助条件的,须经由医疗救助、报销或市级临时救助。未载明自负和自理部分的医疗费用结算单据,须经区医保经办机构核定并出具医疗费用核定证明。上述对象中,凡社会化管理的企业退休人员,须先向街道退管部门申请困难补助;在职人员(包括其无劳动能力和收

人来源的直系家属),须先向单位申请报销(补助),并提供单位报销(补助)情况证明。

2. 家庭成员就读全日制普通高校或高中段(含)以下公办学校(幼儿园)的学费。其中全日制普通高校学费低于1万元的按实计算,高于1万元(含)的按1万元计算,高中段以下公办学校(幼儿园)学费按实计算。

3. 失业人员按最低缴费标准按月自行缴纳的养老和医疗保险金。

4. 家庭支付能力以上部分的供养费用。家庭支付能力计算方式同上。

5. 经区民政局认定的其他特殊支出。

六、救助程序

(一)申请对象应以户主为申请人,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为申请单位,向居住地所属社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1. 家庭成员的身份证、户籍原件、复印件;
2. 房产证或房卡原件、复印件;
3. 具有法律效力的收入证明;
4.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家庭支出证明;
5. 劳动年龄内无固定收入或无劳动能力人员,应提供相应的职业状况或身体状况有关证明;

6. 离异人员应提供法定离婚协议或判决(调解)书;

7. 其他必需的有关证明。

(二)对提出申请的对象,社区应及时针对其反映的困难情况展开调查核实,并根据调查核实结果将初步救助方案和有关材料上报街道

(三)街道对申请资格和申报材料的有效性与其完备性进行审核,提出救助方案,上报区慈善总会

七、资金募集机制

由区慈善总会总体负责资金的募集与管理。采取社会力量为主、政府托底救助的资金募集与运作机制。通过开展爱心银行、定向捐助、爱心箱募集、慈善晚会、慈善拍卖会、慈善捐助等各项工作,多渠道募集社会资金。区政府筹措专项资金作为托底救助经费。资金使用、审批依据现慈善总会管理办法执行,按章程规定予以支出。

本实施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实施办法中与原《意见》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7月4日

上城区居家办事服务实施方案

为深入打造“东方品质体验区、幸福和谐示范区”,切实推进上城区居家系列惠民工程,加快“居家办事”行政服务体系的建设,着力深化政府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集成化、规范化、阳光化程度,有效提升居民群众幸福感,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以人为本的原则,以方便群众为宗旨,坚持物理集中与逻辑集中相结合,整合分散在各部门中的政府管理与公共服务事项,建设区、街道、社区、部门有机结合的“居家办事”行政服务体系。

二、工作目标

1. 对接市级平台。在区阳光办统筹领导下,立足前期网上行政服务中心建设成果,深入做好对接杭州

市级行政审批服务平台工作,为继续推进行政审批服务项目实现市区联审做好基础工作。

2. 构建5分钟行政服务圈。网上与网下相结合,建设区、街道、社区“居家办事”行政服务体系,构建居民办事5分钟行政服务圈。

3. 服务重心下移。与区法制办共同梳理区级部门便民服务事项,进一步做好服务登记类事项的权力下放工作,增加街道、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的进驻事项。

4. 扩充服务内容。对接水、电等公用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争取水、电、煤气、市民卡等便民事项可通过“居家办事”行政服务体系预约或受理。

三、工作内容

为政府管理和公共服务对象(个人),通过“外网受

理、内网办理、外网反馈”和区、街道、社区三级就近服务两种模式,提供更集成、更便捷、更高效、更阳光的服务。

1. 推进改革,整合资源。按照省、市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精神和相关要求,在区法制办全面清理和规范区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基础上,整合分散在各部门中的政府管理与公共服务事项,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将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又必须现场办理的行政审批事项纳入行政服务中心办理,探索优化固化工作流程,并积极应用信息化手段逐步实现已有网上行政服务中心与各部门信息化系统的对接,使居民可以通过在家上网办理(预办理)或就近到区、街道、社区各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办理,享受“一站式”受理服务。

2. 规范建设,就近服务。加强区、街道、社区办事大厅规范化建设,统一标识、统一形象、统一内容,为居民群众提供标准化的优质就近服务。规范服务,优化流程,尽量做到“即到即办”。对业务量偏少或审批件呈季节性特征的部门审批项目,可由部门委托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代为办理。让各街道、社区统一办理事项,统一报表格式,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街道、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推行一站式服务,为基层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行政服务。

3. 全面普惠,特事特惠。区办事大厅在对居民群众提供统一的标准化服务基础上,推出绿色通道,对有特殊困难、确有需求的居民群众提供特快服务、休息日预约服务及特殊群体上门服务,健全一站式平台功能,通过信息化系统实现特惠服务过程的留痕。对于因故无法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前来办理,而又急需办理事项的群众,区办事大厅将推出绿色通道,可通过现场登记、电话联系等方式,在工作日内向便民服务中心提出非国家法定工作日的预约申请,并在约定时间内实行节假日集中预约办理的服务。对于行动不便,文化水平不高的办事群众,通过预约,可考虑上门

服务或代为办理,从服务群众角度出发,真正做到为人民群众服务。

4. 民本理念,代办服务。探索街道、社区便民服务中心代办制,把公共服务送到居民群众“最后一米”。按照“根据需要、委托代办、事后跟踪、全程服务”的原则,探索在6个街道、54个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实行代办制度,除街道、社区本身能办理的事项外,原则上要求代办其他不能办理的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和服务事项。实行社区代办制,全面建立“一个窗口对外”的服务机制,实现代办服务以及信息咨询、技术指导、协调调解等综合功能,真正体现便民原则,结合街道、社区实际情况,可推行代办员联系卡制度,实行代办事项预约。代办服务项目严禁收取任何代办费用,同时代办服务应遵循自愿原则,严禁强行服务。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部门、街道、社区要进一步提高对便民服务网络体系全覆盖工作的认识,从全局工作需要出发,与网格化管理工作相结合,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强化责任意识,切实加强对该工作的领导,要指定领导具体负责,组织专人负责落实该项工作。

2. 加强管理,健全制度。各部门、街道要加强便民服务网络体系全覆盖工作的日常管理,实现以制度管人、管事,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进行。与网格化管理工作相结合,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及时反映工作动态;建立工作例会制度,适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3. 加强检查,保证实效。把便民服务网络体系全覆盖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责任管理考核,对工作不力、进度迟缓的单位进行扣分处理。针对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抓好督办整改,严格责任追究,保证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7月23日